春秋集註

四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春秋集註

（四）

高閌撰

春秋集註卷二十五

成公二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

棄而來歸也。以叔姬之歸爲魯之過也。杞伯來朝而告絕。則知杞伯之有辭矣。餘義同宣十六年。

仲孫蔑如宋。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荀首如齊逆女。而僑如往餽諸穀。此之謂非禮之禮。故以大夫會大夫之辭書之。

梁山崩。

夫先王之志。名山大川不以封。梁山雖屬于韓。而非諸侯正受封之地。故春秋書梁山崩。而不繫之國者。爲天下記異。是以不言晉也。夫國主山川。豈特晉國當之哉。

秋。大水。

此亦非特魯國之災也。皆當時人事之所召。

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不書葬者。罪諸侯之不赴也。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鄭數伐許。許人愬于楚。楚人不直鄭。鄭伯遂復棄楚而請盟于晉。晉侯于是會諸侯而爲此盟也。夫天王崩。諸侯不奔赴于京師。而私會于蟲牢。可乎。故謹而日之。且書同盟。以見其皆不臣也。杞雖復稱伯。而列邾子之下。蓋猶以其用夷禮貶之也。

六年。

簡王卽位。

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書至自會者。非奔天王之喪也。

二月辛巳。立武宮。

諸侯立廟。古有毀制。過則毀之。不可復立。武公乃伯禽之元孫。獻公之子。于是爲十一世祖。非始封之君。毀之已久。而輒立者。蓋武公敖在宣王時。南征北伐。實佐王師有功。而謚曰武焉。至成公時。季孫行父因鞌之戰。自多其功。崇尙武事。一旦特出私意。再爲立宮。同于世室。與伯禽爲二祧。蓋僭用周天子之禮。若文武之祧也。故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聖人于此特書立武宮。以著季氏僭亂妄作之由。故謹而日之。

取鄟。

公羊以爲邾婁之邑是也然不繫之邾者邾本魯之附庸其邑卽是魯邦域之中也何取之有然邾與魯抗若敵國然故書曰取內以罪魯之貪外以罪邾之抗可謂簡嚴矣

衞孫良夫帥師侵宋

按左氏晉將復會諸侯而宋人辭以難故帥衞鄭及諸戎伐之而經獨書衞者當是時晉謀襲衞衞不知自保乃爲之非理加兵于他人之國不可歸罪于晉故專罪良夫而以侵爲文

夏六月邾子來朝

魯取鄆而邾子遂來朝其强弱可知矣且天王新卽位不朝周而朝魯此可見邾弱之甚惟陵我者是畏也

公孫嬰齊如晉

晉召之欲使魯伐宋故也

壬申鄭伯費卒

鄭悼公立二年其弟睔立是爲成公不書葬者當晉楚爭伐之際臣子不得盡禮于大事故也

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晉復使魯伐宋故二卿同帥師而出也使魯伐宋者雖晉之命而魯不以大義諭之遽爲之興師則罪專在魯矣責與衞孫良夫同故書侵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鄭棄楚復從晉。受盟蟲牢。故楚乘其喪而伐之。然不貶而人之者。正著嬰齊之專且暴也。

冬。季孫行父如晉。

晉遷于新田。文子往賀之。

晉欒書帥師救鄭。

雖大夫專兵。無功而還。亦善其能救也。善其能救者。所以深惡楚也。楚伐鄭喪而悼公不葬。則晉救雖至。已苦兵矣。然而不背蟲牢之盟。是以善之也。

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

鼷鼠一名甘鼠。能食人畜而不痛。其曰食郊牛角。見所以備災之道不盡也。過有司也。改卜又食。則非人之所能也。所以免有司之過也。有司免過。變異甚矣。

吳伐郯。

吳實我太伯之後。按國語曰。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然則吳本伯爵。以僭竊大號。春秋所以不書。自壽夢得申公巫臣。吳始爲楚患。今伐郯。則入爲中國之害。始見于春秋。故但書曰吳。從夷狄之稱也。

夏五月。曹伯來朝。

諸侯舍天王不朝而相繼朝魯。可乎。

不郊。猶三望。

用是知魯郊或以五月。非特定公也。免牛則不郊矣。復書不郊者。以吳曹二事隔其文。故爲三望起也。夫三望因郊而設。不郊則望祭之禮不備矣。正祭已廢。而舉其從祀。此僖公之舉也。祭從先祖。蓋有惑焉。仲尼書之。著不明也。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去冬欒書救鄭而楚師還。未得志于鄭。故復伐之。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

諸侯奔命而至。楚師已退矣。諸侯稱爵者。以其有攘楚之心也。杞伯在邾莒之下。蓋以削弱之甚。

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諸侯同心病楚。且尋蟲牢之盟。故同爲此盟。以固鄭志。莒子于是乎同盟。春秋予之。故謹而日之。

公至自會。

諸侯會而楚師退。故不以救鄭致。

吳入州來。

吳楚爭强。始見于此。州來雖楚屬。所謂下蔡是也。亦屬于中國矣。凡蠻夷之屬楚者。吳盡取之。至是乘

楚伐鄭。又以兵入州來。故春秋謹之。又著楚雖恃强。而吳敢與之敵。且著十五年之所以會于鍾離也。

冬大雩。

冬非旱時。曰大雩者。志其旱且僭也。

衞孫林父出奔晉。

衞定公惡林父。故逐之。林父亡七年。而恃晉反衞。復貴用事。又十九年。遂逐其君。卒以邑叛。則定公可謂知所惡矣。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齊不會晉。晉侯患之。幸勝于鞌之戰。盟于爰婁。又盟于蟲牢。又盟于馬陵。今俾我歸田焉。所以堅齊也。夫汶陽田者。魯國之舊。嘗爲齊所取矣。鞌之戰。齊請盟。晉命齊反魯衞侵地。故我得復而取之。亦可謂義也。今齊事晉。晉乃使韓穿來命魯歸之。則非義矣。何則。魯國之分地。乃先君受之于天子。晉不當爲齊請于魯。齊不當求之于晉。韓穿爲晉卿。不當爲齊言于魯。魯不當以晉侯之故。遂以先君之分地與齊。然書曰來言。則晉非必令魯歸之也。言之而已。曰歸之于者。强歸之辭。蓋以明晉之失言也。夫汶陽魯田。自齊歸魯。曰歸可也。自魯之齊。安得謂之歸。惟晉不察此。故使韓穿來言也。季文子之言盡矣。

晉欒書帥師侵蔡。

晉得齊之後。冀盡得夫諸侯也。蔡則畏楚。終不與晉。自文十五年晉郤缺入蔡之後。蔡人不與中國盟

會者又幾二十年。至是。欒書復加兵以侵之。然非執辭討罪之舉。故書侵以罪之。

公孫嬰齊如莒。

因馬陵之盟。始復與莒通。嬰齊因聘而自逆婦。是以春秋志之。

宋公使華元來聘。

凡諸侯相聘。必有事焉。非專行聘禮也。華元之來。蓋圖婚耳。錄伯姬始此。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婚禮不稱主人。此其稱主人者何也。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禮有母。母當命諸父兄師友。稱父兄師友以行。宋公無母。莫使命之。故自命焉。皆禮所謂宗子無父母命之是也。然此常事。何以書。爲公孫壽書也。公孫壽、同姓之卿也。納幣而使卿。非禮也。使同姓之卿。又非禮也。且起伯姬之賢。以宋之請。魯之嫁。皆致厚焉。而不知越禮逾制。非所以重大婚之道也。且婚禮有六。春秋獨書其二。以納幣方締成逆女爲事終。舉重之義也。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趙朔者。晉侯之壻。妻曰莊姬。其季父嬰通乎莊姬。而同括其兄也。怒而放嬰于齊。于是莊姬譖同括于晉侯。而欒氏郤氏爲之徵。曰。將作亂。晉侯乃追論趙氏弒君之事而殺之。殺之之志均。故不言及。自古婦寺作慝。則必假朝廷以示意。公朝有亂政。亦必由婦寺以取信。二者相待。而後人君之威福亡。觀莊

姬欒郤之讒。可不戒諸。然同括內不正其親。外專戮以干其君。亦足以殺其身而已。故稱名以殺者。有罪也。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先王之制。小國之君。不過五命。次國之君。不過七命。三公一命衰。若有命則賜。不過九命。夫有加而賜。所謂賜命也。或曰賜命。或曰錫命。何也。錫命者。世襲之爵。賜命則過其本爵。止加其身。而非世襲者也。成公無明德大功。簡在王室。而簡王既除喪。遽加以賞典。故稱天子以懲之。覲禮有稱王稱天子之辨。其稱王者。以大臨之也。稱天子者。以恩加之也。此不稱天王而曰天子者。見簡王不能以大臨之。而行姑息之恩也。何則。周之所以王者。以其秉天子之權而行天下之義也。賞在我。罰在我。是天子之權也。賞可賞。罰可罰。是天下之義也。及其衰也。有其權而亡其義。故賞罰俱濫。然而天子之權猶在也。及其衰之甚也。天子之權去矣。其位與諸侯夷矣。其待諸侯也。有賞以爲姑息而已。未嘗有罰以加焉者也。觀春秋所書。見天王加恩于諸侯者甚衆。而其所以懲御諸侯者。于經無見焉。何者。權去而威不行也。權去而威不行。則不能致罰于諸侯。不能致罰于諸侯。則吾之賞也。不足以爲諸侯之榮。亦不足以勸諸侯之功。又不足以服諸侯之心。徒致悅于一人爾。非姑息而何。此天子來賜命。春秋所以譏也。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叔姬爲杞所黜。與杞絕矣。不當繫之杞。今猶稱杞而日其卒者。魯人將脅杞而歸之。未許其絕也。未許

其絕。故自以爲杞夫人之喪。而不以吾女卒之。

晉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郯。

諸侯來聘。必有事焉。士燮之來。實與魯兵以伐郯也。七年。吳伐郯。諸侯莫有救者。于是與吳成。既與吳成。而士燮遂摟諸侯以伐之。夫內討如殺趙同趙括。外討如伐郯。則何以爲政于天下。聞救邢救衞之風。亦可愧哉。

衞人來媵。

衞人聞伯姬之賢。宋已納幣。故來媵。夫媵小事不書。而伯姬之嫁。諸國來媵。故書之。以見其賢也。且爲齊晉來媵起例也。春秋之時。女子之賢。尙聞于諸侯如此。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已出之妻。恩義既絕。雖有子亦不爲之服。況其夫乎。禮有婦未練而出。既練而反。則出婦有反歸之禮。今叔姬生未反于杞。及其已死。而杞伯來逆其喪。豈非叔姬本不應黜。故魯人得以義責之。使復歸葬乎。聖人詳錄其始卒。欲爲後鑒。使之永終知敝也。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晉不足以宗諸侯。既爲此盟。而諸侯皆于是貳。鄭叛不服。莒潰莫救。故書同盟。以著其惡。

公至自會。

伯姬將以二月歸宋。而公以正月出會而卽歸者。晉以汶陽之田故。諸侯皆有貳心焉。亦足以見蒲盟之不信也。

二月。伯姬歸于宋。

內女歸不書。此書者。譏宋公之不親逆也。婚禮之大者在親迎。今伯姬之歸。子然如匹婦之行。此豈國君娶夫人之禮哉。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女既嫁。父母使人安之。謂之致女。古者三月而廟見。始成婦也。伯姬有賢行。魯國重之。遂使卿致。非禮也。

晉人來媵。

伯姬已嫁。而晉始來媵。蓋譏其不及事。且爲齊媵起也。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晉人執鄭伯。

鄭伯旣受盟于蒲。楚人以重賂誘之。復會楚公子成于鄧。秋。鄭伯如晉。晉人執之。然經不書鄭伯會鄧者。所以恕鄭而深罪晉也。何則。鄭伯雖與楚會。旋卽悔過。而躬朝于晉。以此言之。是已知前日之失而自服其罪矣。晉人當舍其前失而待之以禮。可也。乃因其來朝而執之。豈有以禮來朝而反蒙執辱者

哉。又況鄭使伯蠲行成。而晉人殺之耶。聖人所以深罪晉而人之也。殺行人不書。蓋以執君爲重也。

晉欒書帥師伐鄭。

自文宣以來。晉楚爭盟而伐鄭。鄭從楚則晉師至。從晉則楚師至。然而自邲之戰。鄭之從楚者十年。其從晉候數伐鄭。更蟲牢馬陵之會。然後鄭伯受盟。及蒲之會。所以尋前日之盟也。而晉人乃執辱鄭伯。又使欒書伐之。明年又使衛侵鄭。又會諸侯伐鄭。方是時。楚適備吳未暇爭鄭。故鄭之在晉者亦五年。及楚一求成于鄭。而鄭伯甘心于楚者。蓋追怒晉之不德。弗恤小國之難。而輕辱其君。故與楚伐許侵宋。同撓中國。凡二十年間。諸侯之師。侵伐盟會。曾無虛歲。鰓鰓然常以失鄭爲憂。是禍也。實晉有以啓之。蓋以不信蒲之盟故爾。

冬。有十一月。葬齊頃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

楚人侵陳以救鄭。然蒲之盟。陳不與焉。莒子恃陋而不備。故楚子重移師以伐。而晉人不恤同盟之急。是又自背蒲之盟也。

庚申。莒潰。

莒潰書日者。惡楚之潰中國。故謹之。亦見莒人之恃救。所以深罪同盟也。與蔡沈潰有間矣。

楚人入鄆。

鄆本莒邑。魯嘗取而城之。經不言遂。而再舉楚人。則知鄆今屬魯也。楚人非有意伐我。特以鄆本莒邑。莒潰。而遂以兵入之。直以爲一事而已。一事而先書楚公子帥師者。著其專且暴衆也。再書楚人。重貶之也。

秦人白狄伐晉。

晉爲盟主。既執鄭伯。又不救莒。故諸侯攜貳。而秦人連白狄以伐之。且見晉景公不能霸矣。且宣八年。晉師連白狄伐秦。今秦又連白狄以伐晉。然則夷狄之無常。可爲後世之鑒。且爲十二年晉人敗狄。十三年會諸侯伐秦書也。

鄭人圍許。

鄭以晉人執其君。故追咎于許而圍之。爲將改立君者而紓晉師。示不急也。是爲諼也。以策則可。以教則非。是以春秋惡而人之。

城中城。

內城謂之郛。外城謂之郭。蓋以莒無備而潰。楚人入鄆。懼而城之也。君子于是乎見魯德之衰矣。其所衞者狹矣。

春秋集註卷二十六

成公三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此晉命也與六年侵宋同凡受大國之命而輕用其師者皆書侵以譏之蓋晉人執鄭伯鄭人置君圍許昊狠不道于是爲甚故再侵之而晉人則終不出夫鄭策者也五月之伐于是乎歸鄭伯黑背者公孫剽之父也衛侯愛其弟寵以兵柄終致簒國之禍故書衛侯之弟帥師以爲戒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四月方卜已失時矣卜不習吉況五卜乎慢孰甚焉夫魯不當郊也今之不郊非據禮也五卜不從乃不郊爾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鄭已立君故晉會諸侯伐鄭而歸鄭伯因與之成焉然不書鄭伯復歸者所以咎晉也晉既敗人之國使其君臣變亂而後伐之而歸其君春秋惡其首亂不以舍服與之也伐鄭不致公與有貶焉以伐鄭爲不義故也是時晉侯已病以左氏攷之厲公實代父出會而經不書者諸侯各以兵會伐不行相會之禮故春秋亦略之而不辨

齊人來媵。

媵伯姬也。夫伯姬嫁已久。而諸侯以其賢。猶來媵之。然諸侯夫人惟有二媵耳。今晉衞已備其數。豈可復加乎。況媵賤事也。又何必歷紀之哉。蓋春秋所急者禮也。所制者欲也。以禮制欲則治。以欲敗禮則亂。今三國來媵。則是以欲敗禮矣。自當備書之。以爲後世戒。又況春秋反覆有所致者。不可不察也。必有深意于其中。蓋齊人欲復修魯好。故以是先之爾。先儒謂諸侯同姓則媵。異姓則否。是不然。諸侯三國必各一族。豈皆同姓耶。

丙午。晉侯獳卒。

晉景公立十九年。其子州蒲立。是爲厲公。

秋七月。公如晉。

公昔不奔天王之喪。今乃奔晉侯之喪。又爲晉人所執。使之送葬。故聖人于景公之喪沒而不書也。

冬十月。

按傳。冬當書葬晉景公。而不書者。前以有公如晉。後有公至自晉。故難之。若一時無事然也。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晉侯使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

晉侯使郤犨來聘。公之疑已白。故己丑。及郤犨盟。公之疑雖白。乃留于晉者九月。晉侯不與公盟。乃反

公于國。而使大夫盟之。見晉人無禮于公甚矣。故貶郤犨。不繫之國。

夏。季孫行父如晉。

秋。叔孫僑如如齊。

謝其來媵。因修好焉。自鞌之役。而齊魯絕交。至是。乃復通。

冬十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周無出也。天下皆周也。周公出奔晉者。周公自絕于周也。爲天子三公。而不能同寅協恭。乃與伯輿爭政。不勝而出。王既復之。又違命而奔于諸侯之國。故書出。以爲萬世之戒。當是時。王室衰微。號令不行于天下。故逋逃罪戾之臣。諸侯敢受之。書此。而晉罪亦昭然矣。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左氏謂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而攷其事實。與經不合。殆其不然。夫晉厲之會。實始乎此。略諸國而致魯衛。則以見厲公之德不能謹始。諸侯多解體矣。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此狄卽白狄也。何以知其白狄。九年。秦人白狄伐晉。此先敗狄而後伐秦。是以知報九年之後也。前書

白狄者。罪欲明也。此祇書狄者。敗狄而已。不必辨其狄之種類也。

冬十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

自齊桓以來。霸者征伐。召兵諸侯。蓋以是爲王者事。故與天下公之。至于晉景。始使士燮來聘。以齊伐郯之役。厲公承之。始乞師矣。當此之時。晉尙强盛。惟忠信之厚不崇。而僞飾之文彌勝。是以不召兵而乞師。乞師、謙辭也。霸體貶矣。是一國之辭也。非所以公天下也。夫晉不報秦久矣。九年。秦復連白狄而來。晉欲大舉伐之。而以私讐之故。特使卿來。以乞爲名。實欲公親行爾。夫列國之禮。大小雖殊。皆分治天子之民。苟非有天子之命以徵兵。則諸侯豈可親帥師以出乎。又況爲他國報私讐者乎。

三月。公如京師。

公如京師。專行之辭也。然公之此行。蓋會晉伐秦。道出王畿。不得不朝焉者也。其以專行之辭書之何也。曰。舉其可道焉者。志敬也。然上書來乞師。下書公自京師。遂會諸侯伐秦。則是挾他事以往。而非專行者矣。乃志其不敬也。蓋聖人于魯。乃父母之國。有君臣之義。特遷就而爲之辭。故直以如京師爲文。先明君臣之大義。若專以朝事行者。而不言朝王。以著實因會伐而行。不成乎朝也。其辭若志敬。而實志不敬。此春秋微辭也。

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諸侯出會。必自其國。故會不言自。會而言自者。非其自也。書公自京師遂會諸侯伐秦者。以伐秦爲遂事。明以朝王爲重也。且見公會諸侯伐秦而自京師。若以王命伐之。聖人遷就而爲之辭也。夫諸侯擅興兵而大會于京師。此其罪之大者。然而菅厲之意。欲挾王師以爲重。因使諸侯過京師。行朝禮。以爲恭。故聖人亦因以正君臣之大義。乃所以深著其惡也。

曹伯盧卒于師。

非戰死也。死于行爾。故不書地。凡立十七年。其弟負芻簒立。是爲成公。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以伐秦致者。著公此行實非如京師朝也。書曰。爾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此春秋之意也。

冬。葬曹宣公。

曹人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公子負芻殺曹太子而自立。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莒大于邾。至此始書其卒者。庶其見弑。不得卒。故然。不書其葬。非魯不會。春秋之法。莒不書葬。其號夷也。吳楚不書葬。其號嫌也。

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晉受衛國逋逃罪戾之臣。又强歸之。衛獻之出奔。禍根在此。

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公卽位十有四年矣。國家無事。迄今方娶。又不親迎。而使同姓之卿逆之。援公子遂之例也。故書以爲戒。此春秋防微杜漸之旨。

鄭公子喜帥師伐許。

此著許之所以遷。亦見晉厲之不霸也。夫許鄭之怨久矣。三年再伐。四年復伐。九年圍之。而今又伐焉。使厲公而霸。則鄭人者。怒鄰兼弱。且如是乎。明年遷于葉。避晉以依楚。明晉不足恃也。而襄三年。晉荀罃帥師伐許者。猶討其與楚也夫。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夫人不以。以夫人。非正也。刺不親迎也。然此宣公元年公子遂之例。成公得以藉口而行之也。然則人君所以貽子孫者。可不愼乎。傳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此人君之深戒也。其稱姜氏者。異乎宣公之喪娶故也。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衛侯卒。夫人姜氏見太子之不哀也。歎曰。是夫也將不惟衛國之敗。實必始于未亡人。然則獻公之見

逐。已兆于此矣。定公立十二年。衍嗣立。是爲獻公。

秦伯卒。

桓公立二十八年。景公繼立。史皆失其名。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衞定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此仲遂之孫。公孫歸父之弟也。而謂之仲嬰齊者。歸父既奔齊。魯人徐傷其無後。使嬰齊紹之爲卿。故前不經見而特卒之者。譏世卿。且著其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也。以後歸父。則弟不可爲兄之嗣。以後襄仲。則子不可以父之字爲氏也。

癸丑。公會晉侯衞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

戚之會。將討曹伯也。若欲討之。勿與之盟可也。假他事相會而與之盟。既盟而執之。故特書同盟以譏之。而衞侯居喪出盟。則觀文可見。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曹伯負芻殺世子而自立。晉侯會諸侯而執之。又不敢自治。歸于京師。使卽天刑。此執得其罪。是謂霸討。故與其爵。然曹伯之立。于今三年。今始見執。亦稽天討矣。況諸侯既與之同盟。是已成之爲諸侯。乃

不待王命而擅自執之耶。故不名曹伯。著其以諸侯而執諸侯也。

公至自會。

若諸侯有罪者。可會諸侯而執之。則魯侯不可謂之無罪者。是亦可危也。

夏六月。宋公固卒。

戚之會。宋世子會焉。公病故也。公病而使世子出。此召亂之道。宋共公立十三年。世子成立。是爲平公。

楚子伐鄭。

據左氏。瑣澤之會。鄭已聽成。至是。楚將北師。子囊曰。新與晉盟。而背之。不可。子反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嗟乎。楚人之難信如此。然則瑣澤之會。謂之克合晉楚之成。是果然哉。是時。鄭子罕侵楚。則知楚人亦有辭于伐爾。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三月遽葬。亂也。且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宋華元出奔晉。

凡大夫失守宗廟而往于他國者。春秋皆以出奔罪之。今華元爲宋正卿。當喪禍之際。不待君命。擅自出境。雖意自有在。而罪不可免。故以出奔書之。

宋華元自晉歸于宋。

再書華元者。善華元也。與鄭良霄異矣。蓋華元之志非奔也。欲挾晉自重。以攻蕩氏之黨爾。然迹其所爲。又與衞孫林父亦何以異。故其所書之辭亦同。

宋殺其大夫山。

此蕩山也。先書宋華元自晉歸于宋。而繼書此。則知其爲華元殺之矣。蕩山實宋之公族。乘君之喪作亂。以虐公室。而殺公子肥。是背其族也。背其族者。伐其本也。人而無本。人道絕矣。故去氏以示法。

宋魚石出奔楚。

魚石、蕩氏之黨也。凡大夫有罪。不殺而逐之者。皆以自奔爲文。據左氏。華元既攻蕩氏。殺子山。而五大夫皆出奔。獨魚石書者。五大夫皆蕩族。華元已誅其罪首。餘奔者皆不足書。惟魚石奔逃于楚。遂爲中國之害。故爲十八年復入彭城書也。春秋有事在後而先書其始者。此其例也。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衞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吳于鍾離。

會列書卿。蓋始于此。會而又會者。非殊會以外吳也。吳未嘗與中國會。今始來通。是時。中國病楚。而吳敢與之敵。故諸侯亦欲與吳通。晉于是爲合諸侯之大夫以會之。然諸國大夫不敢致吳子也。因吳子伐楚在鍾離。故相與會之爾。左氏昭四年傳曰。楚箴尹宜咎城鍾離。楚邑也。夫吳實夷狄。反安坐于鍾離。而待中國之會。已見中國不自正。霸主之不足恃。微弱之甚也。聖人深罪中國。所以外夷狄也。非待殊會以外之也。

許遷于葉。

許。微弱之國。鄰于鄭。鄭亟加兵。自三年去疾伐許。四年鄭伯伐許。九年鄭人圍許。十四年公子喜伐許。今遂遷焉。蓋畏鄭而南依楚。故以自遷爲文。而鄭人之罪著矣。

春秋集註卷二十七

成公四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水冰

雨著水而成冰是上溫而下寒也與隕霜不殺菽相反劉向謂水者少陽貴臣卿大夫之象也是時叔孫僑如出奔公子偃誅死此蓋漢儒傅會之說然後世雨水冰多應在大臣以此言之天人或可推也漢儒之學豈無所受但不當每事求合爾至其有所不合適所以致不信今此學遂絕者正以漢儒求之太過傅會其不可推者後世因其傅會不合之處遂廢其說也夫廢其說者亦非通論也春秋聖人和同天人之書其記災異皆有深旨漢儒不得其旨而强言之故識者以爲非後世當有能知之者蓋災異之說亦可使人君知天道之可畏也人君挾崇高之勢所畏者天而已今或不畏則無所畏矣漢儒之說不爲無補于世去其傅會者可也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滕入春秋至今三書其卒皆不名至是日之矣

鄭公子喜帥師侵宋

楚求成于鄭鄭服中國五年矣至是始叛晉附楚爲楚加兵于中國故書侵以見其義不直也自是與

楚同害中國。諸侯之兵。無復寧歲矣。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

鄭之叛晉。實晉有以致之。以其失霸主之義。不足以令諸侯故也。于是晉將伐鄭。而恐諸侯厭惡其後。特使卿來乞師。實欲公親行矣。是時。穆姜與叔孫僑如將作難。故公之出師後期。

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晉將伐鄭。鄭告于楚。楚子遽引師而來。于是晉不暇俟諸侯之兵。先與之合戰。而大敗之。我既未致伐于彼。彼志非來伐于我。故直書戰而已。稱晉之及。以晉爲主也。楚敗不言師。以君爲重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此鄢陵之敗將也。凡楚師之敗。必行兵法于主將而殺之。此中國夷狄之相爲强弱。其事易曉。而時君莫之察也。卽春秋之世言之。楚實强于天下。其所以能强者。兵强也。兵所以能强者。將帥之力也。將帥之所以力者。賞罰行也。卽敗績而言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凡十有六。而楚居三焉。城濮之敗。殺得臣。鄢陵之敗。殺公子側。柏舉之敗。囊瓦逃刑而奔鄭。至于中國之敗。凡十有三。不聞加兵法于一主將者。國勢漸弱。遂成姑息。漢魏而下。率皆踵之。端可爲之龜鑑。

秋。公會晉侯齊侯衞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沙隨、宋地。此諸侯之兵始至而會焉。喜敗楚也。鄢陵之戰。晉獨敗之。諸侯之師皆未至。蓋非特魯而已。晉人乃聽叔孫僑如之譖。而沙隨之會。獨不見公。夫聖人于魯事。凡有可恥者。必微其辭而不敢斥。若我無失道。爲橫逆所加。則直書其事。故沙隨之會。魯有內難。晉不見公。我何恥焉。君子正己而無恤乎人。魯之後期。所當察也。晉不見公。爲非矣。故直書之。以著在會諸侯皆有罪也。昭十二年。公不與盟。義亦同此。

公至自會。

公出會而爲盟主所拒。故危之。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楚師旣敗。而鄭猶不服。見政之斁。子人矣。晉爲曹伯請于天子。因假王命以再伐鄭。故以尹子主會也。宋衞以後至不書。是役也。晉尙以僑如之譖。不使公與其事。

曹伯歸自京師。

十三年。諸侯伐秦。而曹伯卒于師。曹人使公子負芻守。負芻殺世子而自立。故晉侯會諸侯。執之歸于京師。奈何天王不能用晉之執眞之典刑。今已歲餘。又因晉請。反使復國。失王道矣。故書歸自京師。而不名曹伯。所以深貶天王之釋有罪也。不書復者。不與其復也。蓋諸侯在他國。則是失地之君。故反國

則書復歸而名之。今曹伯在京師。而王不黜之。是不失國。故亦不名也。嗚呼。簒逆之人。殺其君之子而自立。既列于諸侯之會。又赦于天子之庭。是率天下而入于亂爾。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公之會伐鄭也。僑如復譖行父。故晉侯執行父而寘之于苕丘。魯一後期。而晉再辱魯。夏執其臣。此晉之惡也。故貶而人之。既而晉侯知魯有故。且辨僑如之譖。故許魯平而釋之。蓋晉之所以不見公與執行父。皆用僑如之譖也。既而晉知其情。季孫得釋。將與公皆歸。僑如聞之。遂出奔齊。僑如之意詭祕。其出則魯國之利也。是以春秋謹而日之。魯人立其弟豹。以爲叔孫後。是爲穆叔。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

晉釋行父。行父自苕丘與之盟也。季孫在晉。故稱及焉。

公至自會。

大夫執則致。行父不致者。公待行父偕歸焉。舉公爲重也。

乙酉。刺公子偃。

刺偃者何。治僑如之黨也。僑如通乎穆姜。欲去季孟。使譖于晉。晉于是不見公而執行父。其罪大矣。然僖二十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是猶明言其罪也。此直云刺公子偃。則若無罪焉。其故何哉。曰。言其罪者。著其事實。以明非其罪也。不言其罪者。刺得其罪。又何言哉。且公之將行。穆姜指偃與鉏曰。

皆可爲者。是時鋸尚幼。則穆姜之意當在偃也。公以是歸而刺之。得其罪矣。是以謹而日之。

十有七年。秦衛北宮括帥師侵鄭。

晉命也。凡爲德人與師者。皆書侵以譏之。據左氏。鄭子駟侵晉。衛北宮括帥師救晉。遂侵鄭。夫鄭雖背晉。猶畏晉之强。豈敢遽興師自與晉抗乎。此必不然。雖楚來入中國。亦不過侵伐宋衛而已。觀經之所書事。皆可見。

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

晉未能服鄭。故假王命討焉。重之以王之兩大夫。脅乎其我從也。晉雖主兵。而先尹單。以王命爲重也。夫晉厲之失道也。而能數合諸侯。力捍强楚者。由假王靈扶義以令天下也。伐秦之役。劉康公成肅公在焉。而不書者。以受命京師爲重矣。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齊桓晉文之盛。諸侯與王臣會而不盟。蓋尊周也。今柯陵之會。尹單始與諸侯之盟。故書同盟。以惡在會之諸侯。且譏王臣下盟也。自是習以爲常矣。

秋公至自會。

不以伐鄭至者。鄭猶未服。始盟而還。

齊無咎出奔莒。

齊靈不公其聽。而逐其世臣。然亦無咎有以取之爾。故春秋以自奔爲文。

九月辛丑。用郊。

魯自每歲僭郊之後。聖人以爲常事不書也。其書之者。或因卜不從。或因牛傷死有變。則書爾。今無他變故。而書之者。以其自出己意。非時之郊。而不之卜。遂不疑而用之。是無天也。其不宜用未有甚于此者。故特書用。以著其非成公之瀆郊。蓋自四月而五卜。始使公而知次辛之不可用。則亦不敢用九月而郊矣。

晉侯使荀罃來乞師。

伐鄭之役。諸侯往往厭之而不欲。故晉侯特謙以求諸侯。而以乞爲名也。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齊國佐從諸侯圍鄭。而稱人者。以難請而先歸。遂以穀叛。是以春秋貶之。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

前以會致。今反致伐者。非得志也。晉厲有事于鄭。而公之會伐皆至是而止。至晉悼魯襄二年而鄭服者。蓋蒙故業。亦斯師之功也。故于是乎致之。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

此叔肸之子聲伯也。從公伐鄭。還至貍脤而卒。按下書十有二月丁巳朔。則壬申非十一月。蓋十月五

日也。據左氏。諸侯以十月庚午圍鄭。壬申距圍鄭三日爾。致公而後書其卒者。公旣歸而後舉其喪。見嬰齊與公偕出而不與公偕入也。古者人君遇臣之禮。生則以恩義相接。如父子朋友。然來朝則改容。當坐則爲起。疾則君親問之。又賜之醫藥。死則君親臨之。又爲之徹樂。斯蓋君臣之間死生以恩義相接者也。嬰齊子叔老嗣。是爲聲子。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邾子貜且卒。

貜且立四十年。宣公牼立。

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

晉厲公侈。反自鄢陵。將盡去諸大夫而立其左右。以三郤族大多怨。故使長魚矯殺之盡。以郤錡欲謀亂。郤犨取賂于魯。郤至專殺孟張。皆可誅也。然一朝而尸三卿。將誰與處矣。此自禍之道也。故別數之。以著專殺之中罪至重也。又見晉之用人不求賢德。惟取世族而已。

楚人滅舒庸。

舒庸人以楚師之敗。導吳圍巢伐駕。遂恃兵而不設備。故楚人滅之。夫楚旣摧敗。而其餘烈猶足以滅國于要荒。使其得志于鄢陵。則毒被華夏。豈勝道哉。宣十二年楚入陳圍鄭之後。書晉師敗績。楚子滅

蕭是也。此書滅舒庸。著中國能折其鋒。使不得爲我患者。晉厲之成勞也。蓋晉厲有宏才而無令德。是以威震于外而亂生于內。身雖不終。功亦足錄。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胥童者。胥甲之孫。胥克之子。謀殺三郤。而晉國遂亂。于是欒書、中行偃、先殺胥童。然後弒厲公。或曰。宋督殺孔父而弒殤公。春秋書曰及其大夫孔父。書偃殺胥童而弒厲公。而書晉殺其大夫胥童。何哉。孔父忠于殤公者也。胥童嬖于厲公者也。嬖臣道君爲不道。亡其身以及其君。故春秋兩治之。以爲萬世戒。

庚申。晉弒其君州蒲。

漢應劭作舊君諱議曰。昔周穆王名滿。晉厲公名州滿。又有王孫滿。是同名不諱。然則此州蒲乃滿字之誤也。州蒲立八年。多殺大夫。使下反側。遂爲欒書中行偃所弒。而立襄公少子捷之子周。是爲悼公。周爲弒君者所立。而不復討賊。故稱國以弒。所以罪其嗣君也。

齊殺其大夫國佐。

國佐擅殺慶克而以邑叛。罪也。然齊侯既盟而復之矣。慶克作慝。濁亂中闈。譖害大臣。不誅不殺。使國佐無所發其忠憤。起而殺之。顧與俱靡而已。于是因以爲國佐罪。罪累上矣。

公如晉。

奔喪。且朝嗣君也。

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此楚鄭間晉國之變。伐宋取彭城。與魚石守之。以逼宋也。其曰宋魚石復入于彭城者。不與楚鄭伐宋取邑與宋叛臣也。故以魚石自入犯君爲文。魚石之入。不曰自楚者。先書伐宋。則自楚也。不曰叛者。將以作亂。非止叛也。與晉欒盈同。

公至自晉。

晉侯使士匄來聘。

不書厲公之葬。以公在晉。且賊不討故也。公朝晉甫歸。而聘使紹至。晉悼之下諸侯肅矣。此列國所以睦而叛國所以服也。然書晉侯。與宣十年書齊侯同義。

秋。杞伯來朝。

勞公如晉。且問晉故。

八月。邾子來朝。

卽位而來見也。夫諸侯不朝王而相繼朝魯。可乎。

築鹿囿。

成公之季。大國來聘。小國來朝。國家閒暇矣。不務修其刑政。而築鹿囿而已。所謂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前此未有書築囿者。自此之後。昭九年。築郎囿。定十三年。築蛇淵囿。人君之示子孫也。可不戒哉。可不戒哉。

己丑。公薨于路寢。

成公能正其終。故薨于路寢。義見莊三十二年。

冬。楚人鄭人侵宋。

前書楚子鄭伯伐宋。稱爵稱伐。罪宋有以致之也。此又舉兵助魚石之叛。故稱人稱侵以罪之。以左氏攷之。是時晉侯救宋。何爲不書。蓋未足以爲悼公烈也。春秋之法。存著小善者。不足之辭也。簡棄小善者。有餘之辭也。晉悼之烈。在圍宋彭城。絀楚服鄭。蓋人楚鄭以微之。而晉崇矣。

晉侯使士魴來乞師。

宋告急于晉。晉爲之乞師于諸侯。悼公之時。霸業復興。而乞師救宋。猶遵厲公故事焉。自元年後。遂無乞師。直召兵而已矣。霸體正也。先君非大過。未踰年不敢變焉。禮也。

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朾。

諸侯師至。而楚鄭之師已退。故宋人辭諸侯。而請其師以圍彭城。而先爲此盟也。以協謀惡鄭之導楚。故書同盟。襄公不會。當喪故也。此悼公所以仁諸侯也。春秋善之。而邾子居喪出盟。則不待貶而惡可見矣。

丁未。葬我君成公。

安民立政曰成。此臣子之私謚也。仲孫蔑請于諸侯而先歸會葬。然後復往會圍。

春秋集註卷二十八

襄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公雖上不受于天子而內非繼故是受之以正月故書卽位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衞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爲宋討魚石也魚石奔楚楚子伐宋取彭城使守之聖人不予楚之獎亂助惡取中國之地反使中國叛臣守之故還繫之宋所以抑楚以正疆域黜叛臣也魚石既奔楚復藉楚之力自伐其國宋不能討而晉悼合諸侯大夫共圍討之若以春秋以來諸侯自相侵伐推而言之則孟子所謂彼善于此也去强惡之臣折强楚之勢亦可謂霸討矣然而不請于天子而使諸大夫專之故與擅興兵以圍人者同文春秋會討書卿始此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

彭城之圍既解而晉遂以西諸侯之師伐鄭故但書韓厥帥師而已晉以韓厥已足以當鄭重勤東諸侯之師故使次于鄫以震鄭心且備楚師之出也是時韓厥遂敗鄭師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

九月辛酉。天王崩。

凡諸侯嗣位。必朝于天子。而童子侯不朝者。天子不與爲禮也。童子侯雖不朝。而聞天王之喪。必來奔者。明臣子之于君父。非有老少也。喪事尙質。而無周旋之禮焉。但盡悲哀而已矣。是故雖童子侯亦奔也。今襄公雖幼。而不奔天王之喪。豈以自居喪故耶。

邾子來朝。

公雖新立。纔四歲爾。又在衰絰之中。安能以禮相接。況以天子之禮朝之乎。

冬。衞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

剽蓋衞國用事者。厥後逐逐衞侯而自立。二國來聘。以公新卽位故也。凡聘必以禮樂相見。公在喪中。又遭天王之喪。而邾子來朝。是時赴未至于諸侯。猶可言也。至冬而晉衞二國不廢聘好。則諸侯不臣之罪著矣。縱彼未聞赴而來。魯亦豈可晏然受之乎。

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

五月而葬。乃諸侯之禮也。亦可以見同軌之必不至矣。

鄭師伐宋。

楚以彭城故。令鄭伐之。鄭受制于楚。而爲之伐中國。不貶而人之。而書曰師者。非所以伸之。蓋懲其動衆爾。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此成公夫人也。于襄公爲母。

六月庚辰。鄭伯睔卒。

鄭成公立十四年。其子髡頑立。是爲僖公。不書葬者。以成公背中國。故諸侯不會其葬也。雖然。鄭之託于楚。夫豈以中國爲終可畔。旣蒙其德。遂不可反。是以君子貴謀始也。

晉師宋師衞甯殖侵鄭。

鄭雖有叛中國之罪。而三國伐其喪。非義也。書衞甯殖。則知晉師宋師卿帥之也。然晉宋聞喪欲退。而甯殖以鄭嘗伐我喪。必欲報之。故特著衞卿。以殊晉宋。前書鄭師加宋曰伐。今三國之兵加鄭曰侵。所以直鄭也。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衞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

謀鄭故也。于是仲孫蔑請城虎牢以偪鄭。荀罃善之曰。罃將復于寡君而請于齊。得請而告。吾子之功。諸侯之福也。旣而遂所請。是冬再會焉。雖然大夫而謀諸侯之事。專恣可知矣。春秋不加貶削之文。而直敍其會者。爲下文起也。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自文姜哀姜之後。魯人輒爲夫人立謚。且三月而葬。簡也。

叔孫豹如宋。

宋有魚石之亂。又再被楚鄭之兵。魯人未報衞晉之聘而聘宋者。憂急難也。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衞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鄭自鄢陵之敗。陷楚而背中國。諸侯伐之無虛歲。而鄭卒不服。諸侯患之。故再使大夫會于戚以謀之。諸大夫皆以虎牢之地可以斷楚之路而爲鄭之蔽。遂從仲孫蔑之謀。相與取其邑而城之。夫乘鄭之喪。專取其邑。于義不可。然城之而可以安中國。息征伐。明年而鄭果受盟。不用兵而楚不敢爭鄭者七年。然則虎牢眞中國要害之地也。夫王公設險以守其國。今鄭有虎牢之險。而不能守。乃背華而卽夷。聖人深責之。故不繫之于鄭。而以中國自城要害之地爲文。雖然。諸大夫前已會于戚而議此矣。今不直言仲孫蔑會諸侯之大夫城虎牢。乃再敍諸大夫會于戚。而繼之曰遂城虎牢者。旨旣得齊。因以會召諸國。旣會。始遂其本謀也。蓋城虎牢者。本自戚之會。仲孫蔑發之。諸大夫皆善之。其謀雖善。而未敢聲言之。至于再會。而此謀始遂矣。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晉城虎牢。有以勝楚矣。楚無所歸咎。其用事之臣公子申。因多受小國之賂。遂至于見殺。見殺義見僖二十八年。〔案〕僖二十八年楚殺得臣一條註文已佚。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

楚始志伐吳。吳與鍾離之會故也。楚自鄢陵之敗。勢稍屈于中國。楚畏中國諸侯并力謀之。而吳乘其間。故先伐吳以張其勢。然吳楚皆僭稱王。所謂夷狄攻夷狄矣。

公如晉。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

公至自晉。

禮。童子侯不朝王。蓋不可接以成人之禮也。豈可反朝同列乎。凡盟者必爲壇于國外。故晉侯出其國都以與公盟。此悼公之敬也。公之如晉。孟獻子相。公稽首焉。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移所以事天子之禮以事晉。而甘心受盟。故稱及也。以晉致者。以長樗之盟嫌公如晉而不得入也。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衞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

此因城虎牢之故。鄭服而同盟。又諸侯同心病楚。而王臣亦與焉。故書同盟也。單子王臣。而下與諸侯盟。故特書日以間之。亦以先會而後盟也。雞澤、晉地。

陳侯使袁僑如會。

陳自辰陵之盟而卽楚。凡十有八年矣。晉屢爭鄭而不爭陳者。非不爭陳也。得鄭則亦得陳也。今聞鄭伯受盟。故俾大夫來求成于晉。以其本非召會而自來。來又後時。故書如會。

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諸侯既盟而袁僑至。無盟可也。以陳既舍楚而來。雖後諸侯。不可不盟。而諸侯不專敵袁僑。故叔孫豹請使諸侯之大夫盟之。蓋以虎牢之謀本發于魯。故叔孫豹主之。所以先書叔孫豹及。又書諸侯之大夫及。凡兩書及。而袁僑以國繫之。其辭繁而不殺。則知是盟亦變之正也。至溴梁之會。書大夫盟。其辭甚簡。蓋春秋所弗予也。或者以此盟爲大夫私盟。是不然。繫之諸侯。正非私盟。君命之盟也。再書及陳袁僑盟。此盟爲陳袁僑之來。非諸大夫自盟也。袁僑必繫之陳盟。爲陳而盟。非爲袁僑盟也。然則雞澤之會。諸侯不責陳侯不親會。而與其大夫盟。此足以示德矣。故春秋善之。

秋。公至自會。

公之出會。方六歲爾。

冬。晉荀罃帥師伐許。

雞澤之會。陳鄭皆至。而許獨附楚。故晉伐之。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玄經有言曰。日月之逝。改于尸。尚未晚也。陳成公既爲雞澤之盟而卒。則是國已變于夏矣。曾子曰。吾何求哉。凡立三年。其子溺立。是爲哀公。

夏。叔孫豹如晉。

聘。且爲鄫世子故也。事見五年六年。

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

此成公之妾。生襄公者。以夫人之禮卒之。姒、叔姓。

葬陳成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死纔三十三日。遽以夫人之禮葬之。又別爲之謚。時公方七歲爾。

冬。公如晉。

公有母喪。復如晉朝。且受貢賦多少之數焉。

陳人圍頓。

僖二十五年。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陳侯畏楚而不敢討。頓子恃楚而不事陳。今陳復從中國。而頓爲楚間。故圍之。自雞澤之會而書伐許圍頓。著晉與而楚絀矣。

五年春。公至自晉。

著公不朝正于廟也。且公幼而頻年如晉。是危道也。

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鄭自雞澤之會。始離于强楚而來聘于中國。諸侯得以息兵修好。且通嗣君也。

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

外臣如不書。此書鄫世子巫如者。以同我內臣行也。內臣如者。非聘則各書其事。此固聘歟。曰。非也。據公羊傳。蓋叔孫豹率鄫世子如晉也。何以不繫其事。巫者、鄫前夫人之子也。莒女有爲鄫之後夫人者。無男有女。女還嫁于莒。而有外孫焉。鄫子愛後夫人。而夫人無子。欲立其外孫爲後。而叔孫豹蓋鄫之甥也。故率巫偕往。訴其事于晉。所以先書約而正名巫爲世子也。奈何晉爲霸主。不能以大義辨正之。卒使鄫取後于莒。是以春秋不繫其事。爲六年滅鄫起也。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

晉人將爲吳合諸侯。故使魯衛先與吳爲會。且告會期。二國俱受命于晉。故不言及。吳先在善道。而二國大夫往會之。故曰會吳。方是時。晉楚爭衡。權在吳。故晉急吳如此。夫楚自晉文。僅能攘之。至襄公而後漸不能制楚矣。悼公于此粗得陳鄭。非能强也。吳張而楚爭陳鄭未艾也。吳張者何。吳人遣一大夫求會。而悼公不敢辭。于是乎至勤十二國之君而爲戚之會。吳則張矣。悲夫。

秋。大雩。

因旱祭志僭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此楚用事之臣也。楚子討陳叛。曰、由壬夫實侵欲焉。乃殺之。此著楚之所以不競。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

此吳人來會中國。非若鍾離、善道、柤、向、皆中國往會吳也。夫吳亦蠻夷也。今中國諸侯不惜與之會者。爲其能病楚也。殊不知彼能病楚。則亦能病中國矣。此中國之誤計也。觀吳自敗楚之後。伐齊伐魯伐衞。伐陳。以至與晉爭盟。則其病中國可知矣。按傳。戚蓋盟而經不書者。殷會之盟。春秋所重。而蠻夷參焉。沒而不志。所以崇中國也。鄫子欲舍其子巫而立其甥。是自絕其後。蠻夷之所不爲也。故序在吳下。吳稱人者。爲敍在鄫上。不可云吳鄫人。陳侯居喪出會。以從中國爲重矣。晉于是乎命諸侯戍陳。

公至自會。

冬。戍陳。

陳背華卽夷二十餘年。爲諸侯所伐。未嘗少息。歸于中國。則又爲楚所伐。旣不能繫斯池。築斯城。與民效死守之。而勿去。又恃人之力以自戍。其爲國何足道也。然此諸侯同戍。非獨魯戍之也。書于公至之後。則知諸侯各遣戍。與僖二年城楚丘同義。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

楚使頓間陳。而陳伐之。乃歸罪于壬夫。楚又爲之殺壬夫。而陳又不改。于是乎伐之。初。楚公子貞爲令尹。范宣子曰。我喪陳矣。陳朝夕急。能無往乎。有陳非吾事也。無之而後可。至是。楚果伐陳。七年。陳侯遂逃歸。則宣子之言信矣。

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

陳方附中國。諸侯所戍之後。爲楚所伐。而又相帥救之。救之義事也。悼公之能也。

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

以救陳致者。書救陳也。公得善。則諸侯皆得其善矣。攘夷狄。救中國。此固春秋之所貴也。

辛未。季孫行父卒。

此公子友之孫。季文子也。初齊姜定姒薨。文子令取穆姜觀虧姑以成婦。又略木于民。終亦自及。安在其能三思耶。然自文子卒。而魯有城費作三軍事。則知季氏雖專魯政。而文子猶忠愼。僭亂未啓也。其子宿。是爲武子。季氏之强。萌于僖公。大于成公。熾于襄昭。極于定哀。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此杞桓公也。按左傳。僖二十七年。杞桓公來朝。成九年。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此年。杞桓公卒。然則自僖公二十三年杞子卒後。桓公繼立。凡七十年。

夏。宋華弱來奔。

不言逐。而以自奔爲文者。朝廷尙敬。而弱瀆慢如此。所以罪弱也。曰來奔者。過我也。過我者。主逋逃也。

秋。葬杞桓公。

杞伯至是日卒時葬者。以吾舅甥之國。恩意有加故也。且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滕子來朝。

莒人滅鄫。

此所謂滅者。非兵滅之也。鄫人舍其世子巫而立莒甥以爲後。是取滅之道也。何則。神不歆非類。今以異姓而承祭祀。則宗廟不歆。而國自滅矣。春秋所以書莒人滅鄫。以爲立異姓之戒。而後世猶不知本宗立後之義。而疏忌同族。輒取異姓。如五代郭太祖無後。而以柴世宗爲嗣者。有國有家。若此類者多矣。其可不知春秋書滅之義哉。

冬。叔孫豹如邾。

公初卽位。邾子來朝。後有狐駘之戰。乃在四年。而經不書者。魯人髽而弔。自敗于狐駘始。于是國人誦之曰。我君小子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敗于邾。蓋魯人怨其上如此。故聖人不敢斥言也。至是叔孫豹往聘。且修平焉。以無忘舊好也。

季孫宿如晉。

魯旣世卿。故卿之子未練而從政。無復三年之喪。哀典廢矣。宿始執政。而往朝于霸主。且聽命焉。

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滅國目齊侯。惡齊侯也。齊圖萊久矣。自宣七年伐萊。至是而遂滅之。不言萊君出奔。國滅君死也。夫萊亦與齊同姓也。衞文公滅邢。名。齊靈公滅萊。不名。何也。衞文公可責。齊靈公不足責。故以文公一見法

焉。

七年。春。郯子來朝。

郯、少昊氏之後也。前世聖賢之後。所封之國皆逼近四夷。先王之意。非特以蕃王室。蓋用夏變夷也。後世子孫往往多變于夷者。反漸其習俗然也。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四月非卜郊之時。故孟獻子曰。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夫啓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不從。故免牲。免牲則不郊矣。義見僖公三十一年。〔案〕僖三十一年卜郊不從一條註文已佚。

小邾子來朝。

城費。

季孫宿爲卿。先城其私邑。過于諸侯之制。

秋。季孫宿如衞。

聘且尋盟也。比書滕郯小邾來朝。而志我卿如邾如晉如衞。衞來報聘。著朝廷交際之文也。

八月。螽。

蝗也。爲災故書。莊公以前。螟猶書之。莊公以後。螟不復書。螽然後書。以是知災異之益多矣。春秋不勝其書。舉其重者以見其輕爾。

冬十月。衞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

報聘也。且尋孫良夫之盟。義見成三年。

楚公子貞帥師圍陳。

晉悼將修文公之業。復有志于攘楚。而楚先圍陳。陳侯遂出會諸侯以求救于晉。晉悼于是遽爲之合諸侯也。

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衞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

鄬、鄭地。晉悼爲此會。將救陳。而鄭伯遇弒。陳侯逃歸。不成乎救。則知楚師方盛。晉政未孚也。

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

鄭伯名者。爲卒于鄵起也。鄵、鄭邑也。諸侯卒于境、不地。此書卒于鄵者。見其如會而卒也。據左傳。僖公不禮其大夫。及將如會。其大夫子駟諫而不從。乃陰使賊殺之。以瘧疾赴于諸侯。春秋之辭繁而不殺者。善其志在見諸侯也。志在見諸侯者。弗與楚也。夫夷不亂華。裔不謀夏。此春秋之大法。古今之通義也。今中國雖衰。諸侯尙睦。糾合于晉。以尊天子。而鄭僖能背楚而從之。誠心不移。以是見弒。死禮義矣。是時。中國不競。强楚方興。使鄭慮難生變。以弒其君。此中國之恥也。故諸侯因爲之諱。而春秋亦卽其僞赴而致意焉。亦所以偏絕鄭之諸大夫也。何則。子駟弒其君。使諸大夫有一不同而不能自討。則必告于會而討之矣。今皆以爲疾而赴之。則非獨駟之所能及也。諸大夫蓋與聞之矣。同弒其君以從楚。

聖人豈肯恕之也哉。昔趙盾之弒君也。董狐書之以示于朝。赴于諸侯。仲尼曰。良史也。崔杼之弒君也。太史書之。崔杼殺之。其弟又書之。又殺之。其弟又書之。乃舍之。然後以赴于諸侯。故曰。君弒臣不討賊。命曰非臣。親弒子不復讎。命曰非子。鄭非無臣子也。聖人卽其所以僞赴于諸侯者而遂書之。是所以絕鄭之臣子也。于是鄭人立其子嘉。是爲簡公。方五歲爾。此事與齊侯陽生同。

陳侯逃歸。

楚人以陳叛故。殺公子壬夫而亟討陳。晉雖爲陳再合諸侯。卒不能攘楚以安中國。故陳侯內爲二慶所逼。又聞鄭伯之弒。晉侯不明其死。竟不爲之討賊。强臣專君。君不得爲善。遂以晉爲不足與而逃歸也。然爲一國之君。而不能自立。從楚則懼爲中國所伐。從中國則又懼楚。若匹夫之逃。亦可羞矣。

春秋集註卷二十九

襄公二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公十二月出晉諸侯于鄫而不書至者蓋公自鄫遂朝晉也是時晉有大政公往聽焉

夏葬鄭僖公

弑君之賊既不明而諸侯又皆爲鄭諱故春秋且因魯往會葬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忠恕之道也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鄭國新有大變朝廷未安未得從楚而畏晉之討也故以討蔡爲說蔡師未嘗戰未嘗敗績而遽獲其大夫有以見民不親上而委之于敵矣無鄭師無名故書侵以罪之公子燮繫之蔡重之也與宋華元同自是晉楚之兵交至于鄭鄭之禍其可既乎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衞人邾人于邢丘

邢丘之會公在晉也晉侯不與公會而與大夫會者以公幼弱政在季氏故也陪臣專而公微弱此魯之失政也晉爲盟主棄其君而與臣會雖欲修文襄之業改命朝聘之數俾從儉約亦何以宗諸侯是時諸侯之政皆在大夫故悉貶稱人而鄭伯與會者諸侯既不討鄭人弑君之罪故諸大夫使鄭伯獻

蔡捷于會。而親聽命焉。蓋爲恭也。

公至自晉。

公之如晉。朝也。非會也。以公久留于晉。又不得親與邢丘之會。故特以晉致。所謂遷就而爲之辭也。

莒人伐我東鄙。

疆鄙田也。鄙遂屬于莒矣。其田接于魯。而經界不明。故興兵伐我以正之。

秋九月大雩。

因旱祭志僭也。

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討其侵蔡也。鄭遂與楚平。觀左氏所載。則子駟之弒僖公。志在事楚矣。是以鄫之會。既往復悔。遂成弒逆之事也。

晉侯使士匄來聘。

九年春宋災。

宋自昭文以來。亂敗相屬。三書宋災。見人事之不修。舉近可以知遠。言大可以知小也。

夏季孫宿如晉。

公朝晉而晉來聘。又使報焉。事大國之禮則順矣。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宣公夫人。成公之母。通于僑如者。薨于東宮。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四月而葬。又別爲謚。用文姜之例也。

冬。公會晉侯宋公衞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自邢丘會罷。而鄭遂復從楚。是以伐之。戲、鄭地。伐鄭而書同盟。則鄭受盟可知矣。以左氏考之。鄭雖受盟。非服晉也。公子騑之言。已不足信矣。故不書鄭伯。若鄭未嘗服從云爾。此會不致。蓋公未嘗至也。與鄬之會同。公役于外踰年。而遂會于柤。則委棄其國可知矣。

楚子伐鄭。

楚以爵稱。又以伐書。專罪鄭也。鄭于是復背戲之盟而遽與楚平。且以著戲之役所以不致也。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衞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

左傳昭六年。楚公子棄疾如晉。過鄭。鄭伯勞諸柤。則柤者鄭地。而楚人所由之道也。諸侯將救鄭。鄭已服楚。而吳人在柤。諸侯因往與吳會。以謀楚焉。然吳人者。名謀楚而實窺中國者也。以楚爲辭爾。而晉令諸侯從之。與成十五年鍾離之會同。然鍾離之會。諸侯之大夫往從吳。至戚之會。吳子來從諸侯。今柤之會。則諸侯復親往從吳矣。此相取之情也。

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

晉荀偃、士匄、謂伐偪陽。偪陽、妘姓。楚與國也。因會蠻夷而滅他人之國。聖人惡之。故以諸侯共滅爲文。則倡其謀而受其利者。不待貶絕矣。是時。宋堅事晉。晉將以偪陽封向戌。向戌不受。遂與宋公。以其因會用師。恃衆剽利。故書遂書曰。以重其罪。

公至自會。

諸侯不崇禮義以相安。反相率以會蠻夷。又因以滅人之國。聖人不敢斥言。但以會致存中國也。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以宋公受偪陽故也。鄭背中國即蠻夷。又與蠻夷同伐中國。罪不容誅也。二國同伐。書卿帥師。自此始。蓋張楚鄭以望晉悼。所以懿蕭魚之功而大中國之慶也。

晉師伐秦。

晉方帥諸侯會吳。滅偪陽。又赴千里而伐秦。可謂虐用其民矣。爲晉計者。若修文公之業。與秦通和。庶因秦之兵力共攘疆楚。可以少安中國。不此之圖。而反以秦資楚。此晉之失也。

秋。莒人伐我東鄙。

莒人間諸侯之有事也。又伐我東鄙。其曰伐者。必有辭也。魯國卿大夫惟私室之務崇。則公室之不競宜矣。且去年同盟于戲。今年又會于柤。又方同會伐鄭。退受莒兵而不能禦。魯必有以取之也。

公會曾侯宋公衞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齊世子光以先至而序于四國之上。是無君臣上下之辨也。雖曾欲以勤惰勸諸侯。故然非世子驕蹇。則曾侯何以爲此。彼能以禮自抑。則辭不居矣。鄭于是復從曾。然亦不敢背楚也。

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

尉止聚羣不逞。以作亂。殺三卿于朝。不書尉止者。小臣無列于朝。伺隙而竊發。則盜也。三卿不稱官者。失卿職也。

戍鄭虎牢。

五年戍陳。此年戍鄭虎牢。皆勤民遠戍。然戍陳爲善。戍虎牢爲無益。何則。陳附中國。而楚爭之。則戍之者。義在救陳而拒强楚。雖予之可也。經書諸侯救陳。斯可見矣。鄭虎牢則異于是。諸侯與楚爭鄭久矣。諸侯之得鄭者亦已數矣。而不能有之。隨爲楚取。是諸侯之無能也。今鄭雖行成。而諸侯所以爲之戍。則其意有在矣。使鄭復貳。則虎牢之戍反爲心腹之憂。如其不貳。則助之守而爲之援焉。定則固將反之矣。是以聖人亦還繫于鄭。以致其意。若非得鄭之辭也。然五年城虎牢。不繫鄭者。是時諸侯城之以駐師而禦楚。雖鄭亦不能有之也。

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公至自伐鄭。

鄭遂兩事晉楚矣。書楚救鄭而致公。則知諸侯之避楚也。諸侯避楚。則知戍虎牢爲無益矣。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叔孫豹曰。天子作師。公帥之。以征不德。元侯作師。卿帥之。以承天子。諸侯有卿無軍。帥教衞以贊元侯。自伯子男有大夫而無卿。帥賦以從諸侯。今我、小侯也。而爲元侯之所無。毋乃不可乎。以此見諸侯無軍。作軍非禮也。然有所謂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乃兵數之大率如此。其實皆藏于農。歲役不過三日。此先王之法也。魯、次國也。雖合二軍。必天子以牙璋起之。然後取之于農爾。亦何俟于作哉。三桓外取强富之名以諛其君。而實陰奪其民以弱公室爾。于是三分公室。各取其一。而作爲三軍。亂先王之制。而以攻戰爲心。王法所不容也。故不書作中軍。而云作三軍者。雖二軍亦不可作。所以罪三桓也。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魯不當郊。郊非禮也。今不郊者。非知其非禮故也。乃于四月卜之。以四卜而不從故爾。直書不郊。則不復免牲矣。

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

公會晉侯宋公衞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以前伐未得志而鄭復來侵宋故也。凡世子伐父與盟會。當在諸侯之下。齊光代君出會。十年在滕子

薛伯上。已爲僭矣。此會又在莒子邾子上。僭于是爲甚。以莒邾皆屬于齊故也。見世子益驕。而主會者亦莫能制也。自再會蕭魚之後。霸業稍振。諸侯不復與光會矣。則知十九年同圍齊之役。蓋有以取之也。亳北有盟。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奬王室。有葵丘之遺風焉。于是鄭稍服而同盟也。既又背之。復與楚同伐宋。故書同。以見其反覆。

公至自伐鄭。

不以會致者。見復伐鄭也。

楚子鄭伯伐宋。

晉師方退。而楚子伐鄭。鄭伯復逆之。遂同伐宋。蓋用公孫舍之之謀。以伐宋自信于楚。而數致晉。使楚道敝。而固與晉。以託國焉。

公會晉侯宋公衞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諸侯之師方歸。未及解甲息肩。而復至于鄭之城下者。以鄭人反覆之故也。

會于蕭魚。

此鄭遂服晉而請會也。上言伐而繼言會者。見兵不加鄭。鄭遽服而來會也。不書鄭伯會者。謂其可信也。不書盟者。鄭自是不復貳。以見苟有明信。雖無盟可也。自八年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之後。于是晉楚爭鄭。五年之間。乍悼公連會諸侯伐鄭。而楚輒救之。鄭人乍服乍叛。雖不可信。而晉悼公推至誠以

待人。信之不疑。至于蕭魚之會。楚力始絀。鄭志始定。至哉。誠之能感人也。自是鄭固與晉二十餘年。楚不能爭。諸侯賴之。蓋用知罃之謀。未嘗與楚人戰故也。然則天下之事無大無小皆以不戰而克爲貴。公至自會。

不以伐鄭致者。兵不加鄭而得鄭伯之辭也。春秋以變文爲褒貶。屢書盟而不信。則以不書盟爲誠。屢致伐而無功。則以不致伐爲美。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此聖人著晉之所以得鄭也。鄭伯使良霄告絕于楚。楚人怒而執之。雖執之不殺良霄。亦不伐鄭。是不能得鄭也。不能得鄭者。勢分于吳也。勢分于吳。無如之何。故執良霄以舒其憤懣不平之氣。自是不復出師以與晉爭。斯見楚力盡于此矣。鄭于是乎堅從晉也。

冬。秦人伐晉。

報去年之役也。秦景公妹爲楚共王夫人。于是爲楚伐晉以救鄭。士魴禦之。敗績。不書者。爲晉諱也。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

諸侯伐我。未有言圍邑者。書圍邑。自此始。莒人間歲伐我。公五與莒子會。宜其釋怨同好矣。而見伐不已。則魯弱可知。

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

鄆、莒邑也。善救台。惡入鄆也。入鄆以報圍台也。況季孫宿受命救台。不受命入鄆。因救台而入鄆。是專也。是無君也。君不得爲政矣。故書遂以貶之。文十二年。當帥師城鄆矣。魯不能守。復爲莒所取。今復入之。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

秋九月。吳子乘卒。

此吳子壽夢也。立二十五年。其子諸樊立。吳不立謚。而皆僭稱王。故不書其葬。蓋罪大惡重。不可信其臣子之辭書之也。夫春秋以來。天王崩葬有不見于經者。如莊王僖王頃王是也。今反爲吳楚通好。而得書其卒。是諸侯不忠于天王。而外赴夷狄喪也。

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

按左氏。秦人與焉。而削之者。楚人率秦。故專罪楚也。

公如晉。

晉侯一使人來聘。而公遂親往朝之。事晉之禮。可謂恭矣。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

罪公在外。不朝正于廟也。

夏。取邾。

郳、小國也。魯乘其亂而滅之。以爲附庸。而不言滅者。內大惡。故婉其辭也。晉始息民。是以楚侵宋不報。魯滅郳不討。取無大亂而已。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此楚共王也。楚自共王亡後。不大爲中國患者。以吳人總其兵以譏其後也。然則吳楚相持。是亦有功于中國也。共王立三十一年。其子昭立。義見宣十八年。

冬。城防。

防、臧氏之邑也。厥後齊高厚伐我北鄙。圍防。則城防者。畏齊也。城義見隱七年。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衞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四卿帥師。自成公始。二卿列會。自襄公始。向、鄭地也。重言會者。與成十五年鍾離之會同。吳來在向。諸侯往會之。因謀伐秦焉。夫諸國大夫與蠻夷會。已不正矣。況又謀伐秦乎。齊崔杼、宋華閱、衞北宮括、知其非。而意惰焉。苟知其非。當以大義奪之。今乃依隨來會。而惰慢不恭。是違衆也。故貶而人之。且敍在鄭卿之上。則不嫌非卿也。夫楚結秦以病晉。而晉又交吳以害楚。亦相激而然爾。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衞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

晉帥諸侯之大夫伐秦。以報十一年之役。然春夏興師。煩擾中國。將帥不和。威德兩弛。晉國之政衰矣。悼公所以不及文襄也。北宮括聽子蟜之言。遂勸濟師。故復出名氏。然春秋前此未有摘貶諸侯之大夫者。而向之會及此之役。其密察如此者。以大夫專肆用事。莫甚斯時。非謹其微而辨之于早。則其亂有不可勝圖者。故春秋釐之。一見其法也。其後崔氏亂齊。華氏危宋。其咎生于過而不及。惟北宮括善變者也。

己未。衞侯出奔齊。

衞侯多行無禮于其國。孫林父與甯殖欲立公孫剽爲內應而逐之。聖人不書逐君之賊者。著衞君自取奔亡之禍。以警後世之爲人君者也。其不名者。乃所以罪林父也。人臣逐君。而罪其君。則是臣可逐其君矣。不可以訓。故不名衞侯。又加日以謹之。所以抑强臣。存大義也。鄭伯突、衞侯朔、皆以不勝强臣而出奔。獨此加日焉。蓋逐君之惡。未有若林父者矣。鄭厲公、衞惠公、猶以禮去者也。加日不名。以絀大夫義用剛克矣。

莒人侵我東鄙。

報入鄆也。莒自滅鄫之後。凡四伐我矣。是無晉也。

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

伐吳者何。吳張矣。數會中國以議楚矣。楚人則病吳矣。于是而伐之者。非能伐也。伐强以自存也。在兵法則所謂以攻爲守者也。而吳則終不出。夫楚有謀者也。故其兵不能遽加于楚。夫惟吳楚正相攻。此中國所以小寧也。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衞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人于戚。

戚、衞地。謀定衞剽也。夫剽逐其君而篡其位。王法所不容。而晉合諸侯以定之。無王之甚也。諸侯書卿者。明皆林父之儔也。是歲諸侯之大夫凡三出會。或每會各一卿。或一卿三與會。各隨其國而已。

春秋集註卷三十

襄公三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

凡因來聘而盟者必在國內如成三年晉侯使荀庚來聘衞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十一年晉侯使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襄七年衞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是也劉蓋王畿采地豈有來聘魯而遠盟于劉者乎蓋下文有劉夏傳者以爲春夏之夏與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同文故誤增于劉二字爾

劉夏逆王后于齊

劉夏何以不稱使不與天王之使夏也婚姻者人倫之本王后者天下之母天子不親迎必使三公逆之劉夏士也士而逆后是不重人倫之本不尊天下之母禮義何由而興風化何由而成乎夫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其可輕耶自漢而後皇后見天子則降階而朝自稱曰妾敗壞禮義莫甚于此皇后之禮自此益輕後世不賢之君遂以下里賤人之女立以爲后嗚呼天子總陽教后總陰教以共成天下之至治而輕立其人是輕宗廟也輕社稷也輕天地也可不戒哉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齊于是貳晉。是時衛侯在齊。季孫宿爲戚之會以定衛。而齊不與焉。齊固有憾于諸國矣。而尤懷夫袁婁之恥者也。伐我北鄙。以此之故。成蓋我孟孫之邑也。魯于是時已三分其民。而公室卑弱。已不足以當敵。故書公救成至遇。以見意焉。若畏而不進。則書次矣。不當書至也。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

由公不能救。故成郛壞而以非時城之也。然此孟孫之邑。而季孫叔孫帥師城之者。見三家相黨。以備齊爲名。而興役之衆。故其城堅固可守。卒爲魯患。而不可墮也。定十二年。公圍成。是也。郛蓋外城也。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邾人伐我南鄙。

邾將貳于晉。以與齊。故來伐我。我使告于晉。請伐之。而未果。蓋邾黨于莒而屬于齊。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晉悼之霸。功亞桓文。凡立十五年。其子彪立。是爲平公。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三月而葬。簡也。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

爲討邾莒也。邾莒連伐魯。魯使告于晉。晉悼公將爲會以討之。遇疾乃止。平公卽位。遂成父志。夫君喪而出會。失主盟之禮矣。宜乎諸大夫之張也。此書衞侯者。剽也。二十五年。衞侯入于夷儀。衍也。二君皆稱衞侯。春秋不與其一。不奪其一。何也。在外者以無道出。雖有君名。而無君國之實。在內者以無道立。雖有君位。而無定位之威。然國人旣君之矣。諸侯旣會之矣。春秋從而君之。所以恕國人。責諸侯。恕國人責諸侯。然後簒者之惡不容於貶。或謂晉侯在喪。故使大夫盟。非也。晉侯不憚出會。豈不肯主盟耶。且雞澤之會。諸侯已盟。而陳袁僑至。勢不可拒。因與之盟。然僑、人臣也。不可當君。故使大夫盟之。故以大夫而繫諸侯。見諸侯之已盟也。今敍諸侯而不言盟。言大夫而不繫諸侯者。是時晉爲魯故。將執莒邾二君。而齊使高厚來會。先知其故。遽自逃歸。所以諸侯不欲先自盟也。夫晉會諸侯而使大夫盟。則信在大夫矣。烏在其爲盟主哉。是時齊有崔高。衞有孫甯。六卿專晉。三家柄魯。祿去公室。寖以衰微。聖人因此盟得一貶焉。以著喪亂之階。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大夫主盟。而執諸侯。見大夫之彊也。莒邾二國數侵魯。魯人訴之晉。晉執之以歸。夫諸侯有罪。執之以歸。而不歸京師。已則不臣。而以討人。非正也。故稱晉人。而二君不名。蓋罪不至執也。

齊侯伐我北鄙。〔案〕自此至襄公三十三年。永樂大典闕佚。

齊旣叛晉。聞公在會。將討邾莒。故復來伐。是時齊益强。自柯陵之會。遂不復出。但使大夫聽命。使世子

伉禮出會。蓋有輕諸侯之心。故前年北鄙之伐。爲莒伐我。邾實附齊。故亦伐我南鄙。晉會溴梁以討貳。莒邾畏晉往會。而齊獨不至。晉執二君以歸。齊乃益復伐我。三年之間。齊師五至于魯矣。〔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夏。公至自會。

見公出會謀齊。尙未及還。而魯師已見伐矣。〔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五月甲子。地震。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衞甯殖宋人伐許。

許欲棄楚。請遷于晉。既而不果。故晉會諸侯大夫同伐之。鄭與許有宿怨。故吾親行。〔案〕以上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晉卿主兵。而先鄭伯者。臣不可過君也。宋稱人。微者也。宋當在諸國之上。今列衞甯殖下。故知微者也。〔案〕晉卿主兵以下。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案〕經文。公穀作圍成。左氏作圍郕。此從公穀。

去年伐我圍成。而壞其郛。今春又伐。至是又圍成。甚之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大雩。

冬。叔孫豹如晉。

魯不能內修其政。以禦無道之齊。而乞憐于晉。魯之君臣庸甚矣。〔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牼卒。

宋人伐陳。

七年鄭之會。陳侯逃歸。自是十年不復與諸侯會。而楚鄭連年侵宋。宋于是請于晉而伐之。書伐許伐陳。皆著楚之詘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夏。衞石買帥師伐曹。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齊之君臣同來伐我。分兵以圍我二邑。〔案〕以上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其恃衆暴寡如此。況齊魯頻世婚姻之國也。數年之間。見伐不已。見魯政之衰矣。〔案〕其恃衆暴寡以下。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九月。大雩。

宋華臣出奔陳。

華臣暴其宗室而亂宋政。不有國討。失政刑矣。君子違不適讎國。陳乃宋讐。而奔焉。尤可誅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冬。邾人伐我南鄙。

邾之先君以伐魯而爲晉所執。既歸而卒。嗣子在喪。而復與師伐我者。叛晉與齊也。齊人使之修先君之怨。此祝柯之會所以復見執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十有八年。春。白狄來。

春秋書白狄于是焉止。白狄之來。與介葛盧同。〔案〕以上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罪中國不當與之交接也。且宣八年。晉師白狄伐秦。是晉强而附晉伐秦也。成八年。秦人白狄伐晉。是秦强而附秦伐晉也。

〔案〕自罪中國以下。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夏。晉人執衞行人石買。

秋。齊師伐我北鄙。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曹伯負芻卒于師。

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楚于是復爭鄭。〔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盟者何。平公修霸也。雖盟焉。楚鬬于南。齊易于後。吳人且張。一邾之微。面從而背睽之。盟奚益哉。〔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晉人執邾子。

既來同會。又來同盟。而乃執之。非霸討也。故稱人。下書取邾田自漷水。則知脅人之君而奪其地。此平

公之霸政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公至自伐齊。

取邾田自漷水。

邾之病魯信有罪矣。魯以諸侯之力。既執其先君。又執其嗣君。亦可已矣。又取其田。蓋已甚矣。曾劫邾使與魯豈霸者之舉哉。〔案〕以上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書取田于至自伐齊之後。明公獨取之。非諸侯取之。專罪公之意。〔案〕以上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自漷水者。隨漷水以爲界。言其取之多也。又罪其亂先王之疆理也。〔案〕自漷水以下四句。從春秋本義補入。

季孫宿如晉。

葬曹成公。

夏。衞孫林父帥師伐齊。

十四年。林父逐衞侯衎。奔于齊。故獨伐齊。林父逐君。霸主所當討。而與之會伐。則晉平霸業可知矣。〔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齊殺其大夫高厚。

齊高厚嘗帥師伐我矣。晉新行義于齊。齊侯始立。而欲親晉。故歸罪于高厚而殺之。以說于晉。此明年所以與澶淵之盟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冬。葬齊靈公。

齊魯累世婚姻之國。前雖有怨。今已易世。故不廢喪紀。示不忘好。〔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城西郛。

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

魯猶懼齊。故爲柯之會以自固。〔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城武城。

襄公四書城邑。非本務也。使民饑而散。雖城之。孰與守之。〔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

向本莒邑。宣四年取之者也。莒魯結好。自是十五年不交兵。速代父爲卿。未練而從政。無復三年之喪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

齊以晉不伐其喪而感服。居喪而出盟。蓋亦越禮畔道矣。〔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秋。公至自會。

仲孫速帥師伐邾。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

陳侯之弟黃出奔楚。

黃與履何以奔楚。自理也。黃以寵任太過。權逼其卿。慶氏譖之。而陳侯不能爲之辨明。是以一國之大不能容一弟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叔老如齊。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季孫宿如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庶其叛其君。又盜其土地。來奔于魯。其罪大矣。時公在晉。而季氏遂納其邑。受其叛臣。是之謂以利主逋逃。惡自見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夏。公至自晉。

秋。晉欒盈出奔楚。

盈不能防閑其母。遂爲范匄所逐。既取奔亡。復有作亂之志。故特奔于楚焉。以楚彊大。今日可恃以逃難。他日可挾以復歸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連食兩月。變之大者。厤家推步之術。皆一百七十三日始一交會。去度遠則日食漸少。無頻食之理。而此年九月十月。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下至漢晉以來。亦或有之。不可委之天數之常。故聖人必以爲譴異而書之。以驚人君之或怠。後世任數而不修德。德未修而禍未至。益以爲天無心而數有定也。惟天之仁。又出災異以申勸之。且曰前既無驗。此奚爲哉。亦數而已矣。目習于見。耳習于聞。而不復思。上帝之怒。不足獨當。而下延禍于衆庶。于是斯民皆怨其上。而民心離矣。孟子曰。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爲人君者。可不戒哉。〔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曹伯來朝。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

范鞅欲使盈無所容于世。故盈發憤卒興大亂。此以私敗公。足爲戒也。〔案〕此條從黃震日鈔補入。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著不廟正于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夏四月。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此叔肸之孫。聲伯之子。其子弓嗣爲大夫。是爲子叔敬子。〔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

晉以一欒盈之故。期年之間。再合諸侯。見晉失霸者之義。不足以令諸侯矣。齊侯于是終保欒盈。明年。伐衞。遂伐晉也。〔案〕此條從趙汸春秋集傳補入。

公至自會。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追舒寵近小人。故及于難。然以楚國之力。除一寵嬖之大夫。顧豈難哉。而康王始則與人之子圖其父。終則殺之。轘其黨于四竟。由威柄失于上。故刑不足以馭下也。夫威柄既立。則責讓足以折姧臣之鋒。及其失之。則刀鋸不足以當姧臣之罪。其怨毒所鍾。遂發于靈王之世。楚之不亡者。幸而已。〔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

杞自桓公以來。晉悼爲婚姻國。國恃以與。而魯禮有加焉。〔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夏。邾畀我來奔。

葬杞孝公。

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書及。著罪在慶虎。以虎之罪而及寅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

二慶死。則黃之歸易矣。讒誣不釋。則忠良不顯。姦宄不誅。則淑善不遂。君子小人。相爲伏見。故陳討二慶而公子黃返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曲沃卽沃。昭公分國以封沃。沃盛強。昭公微弱。國人將叛而歸沃。故詩人作揚之水、椒聊、杕杜之詩以見意。然則沃者晉之腴饒。強盛必叛之邑也。今曲沃大夫不由君命而擅納盈。以曲沃乃盈舊所食之私邑。故盈帥曲沃之甲以入晉。不勝而反入曲沃焉。故書入于曲沃。見盈有叛心。又見曲沃知有盈而不知有晉君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秋。齊侯伐衞。遂伐晉。

齊侯因晉有欒氏之難而助之。以報十八年之役也。十八年。諸侯同圍齊者。魯之故也。齊之所以數伐

魯者衞之故也故先伐衞晉不之問于是遂伐晉晉爲盟主而衞其同盟也既伐同盟又伐盟主禍亂成于此矣〔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己卯仲孫速卒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晉人殺欒盈

齊侯襲莒

以十八年莒子同諸侯圍齊故也凡用兵皆聲言彼罪執辭以伐若乘人不備掩而取之則盜賊之爲爾春秋獨此書襲者罪齊侯以諸侯之尊爲盜賊之事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

仲孫羯帥師侵齊

齊之伐晉也魯使叔孫豹救之次于雍榆無功于晉故孟孝伯至此復帥師侵齊爲晉報焉蓋懼晉之疑也羯代速爲卿未練而帥師無復三年之喪罪自見矣〔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夏楚子伐吳

于此見楚弱而吳强也自襄公言之十一年失鄭十四年伐吳自是舍鄭而不取置欒盈而不事又十

年而一再伐吳。以是而知楚弱而勢分于吳。方急吳而緩中國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齊崔杼帥師伐莒。

去年。齊侯襲莒。已與莒平。今崔杼因帥師送使者如楚。而遂伐莒。是見利則乘。齊人之無信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大水。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自盟于柯陵之後。齊有輕晉之心。會齊侯環卒。而光新立。乃受盟于澶淵。及商任沙隨之會。晉失其令。齊于是復貳。明年乃伐衞。遂伐晉。又再加兵于莒。晉侯爲是故。會于夷儀。帥十二諸侯之師。將以討齊。然會而不伐。是有畏也。國勢不競。衆志不一也。曰水、不克者。特辭不能伐爾。下書崔杼伐我西鄙。蓋知晉之無能爲也。〔案〕以上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杞伯居喪出會。觀文見義。〔案〕二句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公至自會。

諸侯救鄭不書。故以會致。〔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陳鍼宣咎出奔喪。

叔孫豹如京師。

襄公卽位二十有四年。如晉者五。出會諸侯者十有三。未嘗朝天子也。是時穀洛鬬。毀王宮。而齊侯叛晉。求媚于天子。故爲王城之。于是叔孫豹始如京師。聘且賀焉。〔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大饑。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弒其君光。

崔杼不能防閑其妻。以淫于家。及不絕其妻。而行大逆于君。齊莊背諸侯之盟。數行侵伐。崔杼因民之忿。遂以宣淫之故弒之。〔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晉會諸侯以伐齊。齊以莊公旣弒爲解。因納賂以求成焉。故不書伐。夫以義會諸侯。而以姦終之。有以知晉平之不競矣。〔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去秋夷儀之會。楚與陳蔡許三國同伐鄭。今歲復會于夷儀。鄭慮楚之復來也。故先帥師入陳。以奪其

心。觀左氏所載。入人之國。未有若子展子產之有禮者也。故春秋無貶辭。〔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公至自會。

衞侯入于夷儀。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

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衞甯喜弒其君剽。

衞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獻公之奔也。林父實逐之。今甯喜弒剽。將納獻公。故林父懼而入于戚以叛。〔案〕以上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叛甚于奔。前此諸大夫有不利于己。則奔而已。未有若林父之叛者。故書叛自林父始。〔案〕叛甚于奔以下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甲午。衞侯衎復歸于衞。

夏。晉侯使荀吳來聘。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晉獻公惑驪姬之讒而殺申生。宋平公聽伊戾之詐而殺痤。春秋以晉侯宋公殺之直罪君之不明。惑于讒慝。爲後世戒。漢武帝唐明皇猶蹈之。以二君猶爾。晉宋不足道也。嗚呼。自古讒人爲國患。雖其君之父子不能相保。況臣下乎。春秋書此。當三復其言。〔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晉人執衞甯喜。

弒君之賊。人人皆得討之。晉人執之。非討其弒君也。討其伐戚而殺晉戍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十六年。晉伐許。他國皆大夫。獨鄭伯自行。故許男欲報之。〔案〕以上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以中國諸侯而死于南楚。死非其所矣。〔案〕二句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葬許靈公。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衞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此事利害甚重。不可輕舉也。而諸侯大夫不詳其故。始循其弭兵之名。遂會于宋而與之盟。自是大啓戎心。干盟偪好。華夏蠻貊。莫知其辨。而諸侯亦俛首兩事晉楚。嗟乎。桓文數十年之功業。一朝而壞之。生民雖暫免于兵革。天下之勢。遂大潰而不可收拾矣。彼豈知天下之大計哉。〔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衞殺其大夫甯喜。

衞侯之弟鱄出奔晉。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

夏。衞石惡出奔晉。

邾子來朝。

邾自晉執其君。魯取其田。益微弱矣。至是。悼公來朝。〔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秋八月。大雩。

春無冰。秋旱。此皆人事所召。而僭用大禮以祈之。不亦悖乎。〔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仲孫羯如晉。

冬。齊慶封來奔。

十有一月。公如楚。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乙未。楚子昭卒。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公在齊者多矣。闕朝正之禮亦不少矣。但書公如齊如晉。而義自見也。今書公在楚。則聖人之旨深矣。

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公不篤君臣之義。以奔天王之喪。而徇蠻夷之强。以俟楚子之葬。久留于楚。迨夏乃歸。故聖人特以朝正之時書公所在。與昭公失國在乾侯同。且以責季氏之無君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夏五月。公至自楚。

庚午。衞侯衎卒。

閽弑吳子餘祭。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衞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晉侯使士鞅來聘。

謝城杞。且使我歸杞田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杞子來盟。

晉使魯歸前所侵杞田。故書杞子來盟于士鞅來聘之下。〔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吳子使札來聘。

秋九月。葬衞獻公。

齊高止出奔北燕。

冬。仲孫羯如晉。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

公踰年在楚。楚郟敖新卽位。故使薳罷來聘以報之。自文公九年至此。歷七十餘年。未嘗交聘。今薳罷之來。蓋爲恭也。自是吳楚皆不復來聘矣。〔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夏四月。蔡世子般弒其君固。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天王殺其弟佞夫。

王子瑕奔晉。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使卿葬內女。非禮也。始終之禮。皆過于厚。成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十月。衞人來媵。九年二月。

伯姬歸于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曾人來媵。十年。齊人來媵。皆非禮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

冬十月。葬蔡景公。

曾人齊人宋人衞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己亥。仲孫羯卒。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此僭天子之禮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癸酉。葬我君襄公。

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春秋集註卷三十一

昭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公雖上不受于天子而內亦繼正有所受之故書卽位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衞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

此會乃楚公子圍帥諸侯之大夫尋宋之盟也宋之盟齊人不與焉今齊又從楚矣中國微弱可知也然不書盟者以盟先楚故沒之是時晉主會而楚主盟故也然宋盟亦楚主之爾特書之者著諸侯因弭兵以爲名皆不外楚也莒人弒君諸侯不共討之者是時楚人方聽莒人之訴而欲執魯大夫是不以莒人爲可討也春秋不書莒人蓋斥之爾衞齊惡在陳蔡之上者上卿也

三月取鄆

莒魯爭鄆爲日久矣今尋盟未退而魯人乘莒之亂取鄆聖人直書之其辭雖略而惡有餘也時叔孫豹在會楚人聽莒人之訴欲執之而不果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鍼桓公之子景公之弟也有寵于桓富如二君及景公立懼偪而出仕于晉書曰出奔者著其棄兄忘

君。奔于他國也。曰弟云者。見秦伯以一國之大而不能容一弟也。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邾悼公立十五年卒。

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原。〔案〕經文。公穀作大原。左氏作大鹵。此從公穀。

大原。晉地。卽大鹵也。中國曰大原。夷狄曰大鹵。號從中國。名從中國。詩曰。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是也。狄來犯晉。故荀吳得以敗之。書曰敗狄者。所以與中國之勝也。箕與交剛之役。皆書晉人。至是書卿帥師。則晉益衰矣。矜能敗狄也。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

去疾、齊出也。密州之弑。去疾奔齊。展輿立而奪羣公子秩。羣公子召去疾。去疾因假齊之力。入莒以討展輿之罪。此討得其正也。故稱莒。然去疾遂自立。無所稟命。故不稱公子。去疾自以爲公子可立故也。展輿爲弑君者所立。而不討賊。是與聞乎弑也。斯不可以有國矣。而亦以國書者。罪諸侯也。虢之會。雖不與。然諸侯已與其立矣。故欲執叔孫也。稱莒展輿。見諸侯之與其立也。不稱莒子。聖人不予其爲君也。展輿、吳出也。故奔吳。

叔弓帥師疆鄆田。

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嘗帥師而城之。復爲莒所取。今乘莒之亂而取之。又帥師以疆其田。必帥師者何。

以不義得之懼不服也。

葬邾悼公。

入春秋來。邾始書葬。蓋邾、滕、薛皆小國也。秦、遠國也。皆至昭公而書葬。方是時。魯衰甚矣。小國如大國。遠國如近國。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此楚熊郟敖也。初康王卽位。弭兵息民。而麇嗣其仁心。申盟守約。春秋善之。凡立四年。其令尹圍因其疾也。殺其子而代之。自改名曰虔。故戰國策載不修春秋之言曰。楚王子圍聘于鄭。未出竟。聞王病。反問疾。遂以冠纓絞王殺之。因自立。由此觀之。郟敖實弑也。聖人直書卒者。此與鄭伯髡頑無異。蓋春秋新意也。

楚公子比出奔晉。

靈王旣弑其君。又殺其君之子而自立。比爲右尹。力不能制。亦不從亂。是以出奔。春秋書之。爲十三年起也。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起、韓厥次子也。襄七年。韓厥老。長子無忌有廢病。讓起爲卿。公新卽位。晉不敢輕魯。釋其奸盟取鄆。而以貴卿來聘焉。及冬。公弔少姜。爲晉所卻。自是習以生常。一棄禮而辱不可救。以是知人君之動不可

輕也。

夏叔弓如晉。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黑欲去游氏而代其位。以疾不果。子產使吏數之。有死罪三。于是縊黑而尸諸周氏之衢。黑則有罪。而鄭人初畏其彊。不之討也。今因其疾而幸勝之。亦云殆矣。故稱國以殺。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公如晉朝。而晉不納。春秋以公至河乃復爲文者。臣子之心。不欲其君見拒于人。而以爲公臨河而不濟。懼難涉而自復也。乃者、有阻之辭。公不以禮自重。而輕舉妄動。以晉有少姜之喪。而往弔之。晉侯辭曰。非伉儷也。請君無辱。是公棄禮自取輕辱于大國也。且公得至晉。是公得與乎國事也。季氏不使公與國事。故公不得至晉焉。

季孫宿如晉。

少姜卒。致襚服也。以是知晉不納公。季孫有以使之也。晉平以閨闥之愛。勤動天下。使諸侯釋位。羣臣祗役。以爲少姜之哀榮。是知晉德之衰矣。而公自如晉則拒之。季孫如晉則納之。是權已移于下。公不自省。其身曾季孫之不若也。亦可悲矣。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滕至是凡三書其卒。

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

入春秋來。滕始書葬。夫以卿共其葬。非禮也。以我襄公之葬。滕子來會。故魯報之。然與二十二年葬景王無辨矣。

秋。小邾子來朝。

公卽位故也。昭公之始。大國來聘。小國來朝。非不可爲之國也。而終之以流播。使魯大絀。靳侮于齊晉。矜憐于杞宋。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可不戒哉。

八月。大雩。

因旱祭志僭也。

冬。大雨雹。

爲災故書。秋旱冬雹。皆人事所召。且爲四年起也。義見僖二十九年。

北燕伯款出奔齊。

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于是上下乖離。自取播越。故稱名以罪之。北燕蓋召公奭之後。以其遠在北荒。故不列于中國會盟。而其終始與昭相類。是以志之。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

自去年冬至今春正月連大雨雹故前以時紀此以月紀夫天道如此人事可知五行志曰凡雹皆冬之愆陽夏之伏陰也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楚子而會諸侯者何尋宋之盟也尋宋之盟者何謀吳也圖霸也然是會上主楚子下不殊淮夷是在會之諸侯皆狄也何者楚虔弒其君殺其世子自立而求諸侯于晉晉人許之諸侯從之未有以爲賊而討之者反推爲盟主相與朝事之以順德其所爲而不敢忤春秋首書楚子末書淮夷而列羣諸侯于其中以著在會諸侯皆反中國以爲夷狄之行也蓋中國自晉平始衰齊靈莊背之平公屢合諸侯以討焉襄二十四年莊公遇弒始與晉平晉侯自是不復出與盟會其大夫趙武爲政不在諸侯故諸侯少安焉而晉日益衰政在六卿自宋之會諸侯不相見者十年雖然楚之會諸侯也非與國則小國爾魯齊衞曹薛邾杞不會也宋鄭滕小邾雖會而終不與也以是知夷狄必不能主盟會也蔡入春秋以來常在陳衞之上自莊十六年之後以服屬于楚故未嘗先陳衞今楚子大合諸侯故復居陳之上而滕子居喪出會又不待貶絕也

楚人執徐子

徐子吳出也楚子既爲申之會將以在會諸侯伐吳故以徐子爲貳于吳而楚子執之非道也蓋楚子亦欲效桓文之舉以示威于諸侯爾不言以歸者申楚地且因以伐吳故也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

中國之所以爲中國謂有理也義也理義人心之所同蓋不待驅而後從也舍中國而從夷狄豈人心之所欲哉迫不得已爾申之會楚靈王不修德而求諸侯諸侯畏楚之彊守宋之盟而從之然猶不能致魯衞曹薛邾杞至伐吳之役則中國諸侯皆去惟楚屬從之爾人心之向背可知也夫中國不競然後楚得恣其志有天下國家者苟知自强于理義以固其心其憂有弗從者耶

執齊慶封殺之。

楚子會諸侯以伐吳而執齊慶封殺之者以慶封在吳故爲齊討之假仁義以重其會所謂盜亦有道也初崔杼弒其君而慶封爲之黨齊人欲併討之慶封走之吳吳予之朱方而居之至是楚子目以弒君之罪而殺之也殺夏徵舒殺陳孔奐不言執者直辭也此先言執者曲辭也然始執徐子亦非其罪也而稱楚人此執慶封疑若有罪焉而不主于楚者以慶封不爲靈王服故不與楚討也然慶封之罪雖不浮于殺亦在所當討其言不與楚討者楚以蠻夷而主中國盟會非如殺徵舒孔奐之比也陳嘗背中國而屬于楚矣楚固得而討之今慶封得罪于中國中國諸侯不能討而楚得以爲資故聖人不予楚之討中國也不與楚之討中國者所以深罪中國之不能自正也

遂滅賴。

遂者繼事之辭見楚肆禍于中國假義爲利以惡終也夫晉固不能霸矣楚以僭王而以吳故乃勤于

營霸。維不知尊周。而其規模則小焉者也。諸夏之幸也。嗚呼。彼以夷狄既會中國之諸侯。又帥之以伐吳。又因以專殺中國之大夫。今遂以諸侯之兵滅人之國。其流毒如此。蓋出于宋向戌弭兵之謀也。然則謀人之國者。其可忽哉。

九月。取鄫。

襄六年。鄫爲莒所滅。今以莒亂。故鄫叛而來魯。因取之。鄫亦故國爾。國而書取者。易辭也。鄫無嗣。以女之子爲嗣。是鄫之宗祀已滅矣。若取無主之物爾。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此僑如之弟叔孫穆叔也。質直好義。博聞强識。季文孟獻所不逮也。然蔽于近習。卒以餓死。其子婼嗣。是曰昭子。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襄十一年。魯作三軍。三家分公室而自專之。今雖以次國二軍之故而舍其中軍。然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家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然則軍之作舍。皆在三家。而公無與焉。季氏特因叔孫豹之死。欲乘其弱而去之。名曰復古。實欲自强爾。自是公室有貢而已。無復有民矣。

楚殺其大夫屈申。

楚殺大夫。義見僖二十八年。

公如晉。

朝也。公至是。受三家之貫而已。無復有民。故雖如晉。非季氏所忌也。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牟夷者。展輿之黨也。公如晉未反。而魯受莒牟夷邑。惡季氏專。且見莒益弱矣。書及者。以防與茲固別二邑也。防本屬魯。蓋嘗爲莒所取。今還吾所喪邑。而與受叛邑同者。不以私邑害公邑故也。莒不書大夫。以我事書。莒以利摟我。而我入其利。故兩譏之。義見襄二十一年。

秋七月。公至自晉。

魯人受莒之叛臣而取其地。莒訴于晉。晉人將止公。故歷三時乃得歸。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

蚡泉。我地也。魯既受莒人叛邑。莒人興師而來。軍于蚡泉。而不設備。故叔弓得以敗之。曰敗莒師者。幸魯之勝。乃所以罪之也。故謹而日之。

秦伯卒。

秦景公立四十年。子哀公立。史皆失其名。然亦不必名也。春秋書其卒者。罪中國諸侯遠赴其喪也。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往年伐吳矣。今又伐吳者。吳不畏故也。不會宋鄭滕邾者。不能會也。是楚子之不能霸也。越于是始見。

然吳楚與徐雖與中國盟會皆以夷狄不遽稱人今越始見而遽稱人者不可云沈子徐人越伐吳故也其曰越人蓋其君也然徐之人何以先越之君曰是徐子也貶而人之爾豈有諸侯皆在而徐子獨不至乎蓋徐自入中國已與中國盟會惟前年從楚子會于申又貳于吳而見執于楚今又從以伐吳三者皆罪也三十年吳滅徐而諸侯莫之救其禍蓋始于此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此杞文公即襄二十九年所書杞子是也至是始稱伯者豈自城杞之後復振歟立十四年其弟郁釐立

葬秦景公

秦于是始書葬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夏季孫宿如晉

謝前年取莒牟夷叛邑蓋莒既伐魯則魯有辭是以晉受季孫之聘而不見討也弭兵之時莒亦合好矣

葬杞文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宋華合比出奔衛

合比請爲太子佐殺寺人柳。柳譖于公。逐之。爲太子殺君之嬖臣。非所以安太子也。故以自奔爲文。

秋九月。大雩。

因旱祭志僭也。

楚薳罷帥師伐吳。

三書伐吳者。見楚終不得志于吳也。初。楚子執徐之聘使。既又懼其叛。而伐之。吳人救焉。楚令尹因帥師伐吳。而爲吳所敗。楚自是不敢伐吳。吳人休兵息民。國始寖强。然不書楚伐徐者。徐無可伐之罪。且不與楚戰也。

冬。叔弓如楚。

左氏以爲弔敗。非也。楚恃强暴。雖敗猶諱之。魯豈敢弔乎。蓋四年公不會申巳而震楚兵威。將朝楚而不能。故以叔弓先聘。而明年躬繼之也。

齊侯伐北燕。

將納款也。故書其爵。然受賂而還。君子弗予也。

春秋集註卷三十二

昭公二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齊魯世爲婚姻。至襄公時。齊靈數侵伐魯。自是盟好中絕。及景公一使慶封來聘。而不書報。非無報使也。著有餘怨。然魯方附楚。而齊亦方與楚睦。故齊自伐北燕還。求平于我。而公將朝楚。亦懼齊之議其後。是以與之平。故書曰暨。暨、與也。不得已也。齊欲平而我與之之辭也。齊强魯弱。蓋魯之所願。而曰我與之者。所以抑齊之强而伸魯之弱也。故不言會齊平。又不曰齊及我平。而特書曰暨也。

三月公如楚。

楚子成章華之臺。使薳啓彊來召公落之。公于是朝于楚。夫楚靈非强君也。數會諸侯焉。皆其微者。又且多叛。而吳人之闕未艾也。亦奚庸必朝哉。蓋晉平不能修文公之業。使我不能自安。而玉帛驅馳。歲不遑暇。以是知王室不綱而霸主猶有功于諸夏也。

叔孫婼如齊涖盟。

以暨齊平故婼往涖盟也。涖者、我欲之。以朝楚。故結好于强國也。昭公自是遂以善齊。故孫于陽州。卒以齊爲寄。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秋八月戊辰。衞侯惡卒。

衞襄公立九年。庶子元立。是爲靈公。按元年曰衞齊惡。此曰衞侯惡。何爲君臣同名也。古者。生不諱名。既死卒哭乃諱之。然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以來也。事親者不以存沒生意。故不變也。人之背死忘先者。皆爲利害所變者也。是故聖人禁之。後世以君名之故而聽臣下易名者。猶之可也。或以私嫌而改賜人臣名字。則尤非禮矣。

九月。公至自楚。

自公如楚。今半歲餘。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此季孫行父之子季武子也。其子紇嗣。

十有二月癸亥。葬衞襄公。

襄公之卒。晉反戚田。王有追命。此可以蓋獻之愆矣。故卒葬皆日。承天寵也。亦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此陳公子招也。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者。正其天倫之次。所以甚招之罪。且以見陳侯寵其弟。假之以權。致此禍也。陳哀公三子。太子偃師。次子留。次子勝。留有寵。屬諸公弟招。招專陳國之政。與大夫過皆愛留。欲立之。哀公疾。招遂殺偃師而立留。夫留、庶孽也。偃師、冢嫡也。招以叔父之親。專國之政。而不顧宗社之重。殞冢嫡以立庶孽。致楚滅陳。皆陳侯屬之之由。故書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以罪之。且見其骨肉相殘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陳侯以廢疾不能討殺世子之賊。因自縊而死。夫楚觀從納公子比而靈王縊。春秋謂比弑其君。陳侯之弟招立公子留而哀公縊。春秋不謂留弑君何也。比之立。無君者也。靈雖不縊。亦不與比並存。是靈王之死由比也。招之立留。由君之廢也。且君有命。哀雖不縊。亦不可以君國。是哀之死不以留也。君臣之間。生死之際。善惡之嫌。賞罰之別大矣。聖人所以正其名也。哀公立三十五年。公子留遂立。

叔弓如晉。

前年。楚成章華之臺。召諸侯落之。至是。晉成虒祁之宮。而諸侯遂皆往賀之。晉之效尤如此。霸業之不振宜哉。

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

招殺世子而陳侯死。干徵師赴于楚。且告立公子留。楚執而殺之。春秋貶楚稱人。又稱干徵師曰行人。

蓋罪其殺使者也。雖然。于徵師爲告喪之使。不告于天王。反赴于楚。雖楚不當執而殺之。然其死也亦宜哉。故春秋書之與慶封同。

陳公子留出奔鄭。

恐楚人之來討故也。留既爲君矣。不曰陳留者。立非其正。位未定也。與楚公子比同。且偃師曰世子。留曰公子。別嫡庶也。春秋明微。大率如此。

秋。蒐于紅。

備楚故也。夫蒐非春事也。紅非蒐地也。況當旱歲乎。蓋蒐者。簡車徒也。凡魯車徒之賦。三家分而有之。則蒐田振旅非公政也。故不書。威靈失矣。自五年舍中軍始也。按傳。紅亦大蒐。而不曰大者。以無君。故微之。首一見也。書紅之蒐。問陳之亂。以類比義。皆由辨之不早辨也。書蒐自此始。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招專歸罪于過而殺之。以說于楚。其不書招殺而書陳人者。過亦有罪。故稱人以殺。且見陳之亂。未有君也。招雖殺過。不足以贖。然楚人竟受其欺。放之而已。

大雩。

因旱祭志僭也。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

春秋之書滅者。惡之甚也。稱師者。見其恃衆也。楚以蠻夷。而數興師以滅中國之諸侯者。實由陳侯骨肉相殘以致然。嗟乎。陳背中國而卽荆楚。乃卒爲荆楚所滅。深可爲後世之戒。故謹而日之。

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葬陳哀公。

陳國之亂。中國不能正之。遂使楚藉口以爲討。而滅之。由是楚益恣橫。率情妄行。如公子招者。死有餘罪。反宥而放之。蓋招之所以自免者。以歸罪于公子過也。孔奐雖招之黨。乃獨殺之。其曰執陳公子招。曲辭也。殺陳孔奐。直辭也。楚乘人之亂。滅人之國。釋其首惡。又誅其黨。又奪取哀公之殯而葬之。使陳之臣子不得盡禮于其君。夫楚靈豈可以禮義責之哉。罪中國不自正而致楚之恣爾。春秋書殺他國之大夫者四。皆楚人殺之。而中國未有書殺之者。此見楚人暴虐之甚。故哀公之葬。以中國自葬爲文。所以深惡之。且使楚子欲求名而不得也。楚害至于此。由宋向戌之謀也。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夫中國諸侯而爲荆楚所滅。中國既不能救。亦宜同心疾之。奈何反使大夫往聘問耶。書會于陳。與宣十五年會于宋同義。觀去年叔弓如晉之事。知晉之不競。有以使天下之歸楚矣。

許遷于夷。

此楚遷之也。許以畏鄭。復求遷于楚。故以自遷爲文。陳滅許遷。皆中國無霸之禍也。

夏四月陳災。

陳雖爲楚所滅。而土地居民猶在焉。聖人不與楚滅之也。故還繫之陳。如邢鄘二國既爲衞所幷。聖人還存邢國鄘國之風。蓋不與衞人幷諸侯而存天子之建國也。夫陳之社稷爲楚所滅。今其人民又被火災。天下諸侯莫之能救。春秋存亡國。繼絕世。王道之大者也。

秋。仲孫貜如齊。

自叔老聘齊。至今二十年。復修舊好。此暨齊平之故也。齊平而不志來聘。則著齊志輕公。非特居鄆之時也。其來久矣。凡經略不書者。各比其事以見情也。

冬。築郎囿。

文王之囿。方七十里。何可築也。公內制于强臣。不此之念。而遠築郎囿。非特勦民也。芻蕘雉兎者皆不得往。怨有所歸矣。

十年。春王正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齊欒施來奔。

欒施與高彊以兵攻君宮。欲挾君以伐陳鮑。遂與君戰。不勝而出奔。此其罪大矣。春秋不書高氏。非卿故也。魯方通齊。而受其奔亡之臣。非義也。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

向也。舍中軍矣。今也。合糾師徒。三卿並將。大夫始張。自蠆之役。而卒極于此。是時。魯間晉之衰。故三卿帥師同伐莒。見疾莒之甚。欲一舉滅之。而三卿擅以爲己功也。此年無冬。著不克終。始以此夫。

戊子。晉侯彪卒。

晉平公立二十六年。其子夷立。是爲昭公。

九月。叔孫婼如晉。葬晉平公。

不及期而薨。簡也。卿會葬。非禮。因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不書冬。義見上。宋平公立四十四年卒。其子佐嗣。是爲元公。

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卿共盟主之葬。猶可言也。卿共同列之葬。非禮甚矣。因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此惡楚子誘殺中國之君。故謹而日之也。蔡般弒逆之罪。雖以公義當討。而楚子誘而殺之。跡雖近義。而意實蘊姦。聖人恐後世以楚之殺般爲討有罪。故特名楚子。以明不然。蓋楚子亦弒逆之賊也。以賊討賊。何辨曲直。況般之弒君。天子不誅。方伯不問。今十有三年矣。而蠻夷弒逆之賊反來討之。此罪中國也。況楚子者。非直治般也。志在滅蔡者也。故春秋書楚子虔、蔡侯般。同斥其名。以見其罪同。而蠻夷

乃敢誘殺中國之諸侯也。不曰戕而曰殺者。又見般之罪宜死也。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楚之君既誘殺中國之蔡侯。而楚之臣又帥師而圍其國。必期于滅蔡也。夫楚滅陳易。滅蔡難。此書圍蔡者。般出會而世子有守。尙能拒楚。且望中國諸侯之救也。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大蒐于比蒲。

備楚故也。僭天子之制也。十年書蒐。此書大蒐。見三家益强。車徒日衆也。夫蒐雖素定。然公以夫人之喪。不自臨也。而大蒐不廢。則是三家者。以馳騁田獵間君喪也。

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

始也。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公及邾儀父盟于趯。是魯侯親與之盟會。今公雖以夫人之喪。使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要是大夫與其君盟會爾。然則邾子之更爲强弱。斷可知矣。雖與邾盟以修好。然而魯人之志。必欲滅邾而後已。此盟豈可信耶。後書可見。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衞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慭。

楚師在蔡。諸侯將謀救蔡而不能也。故不書救蔡。夫蔡能堅守不下。此其勢易助也。而晉合天下之兵。畏不能救。遣使請命。示以不能。使楚益驕。有以量中國之力。而卒取之。此韓起之罪。亦以宋之盟故也。

卿不足書。而書之者。中國不競。苟有善意。斯存之矣。自是春秋記事益略。鮮有深譏重貶者。蓋不復以禮義繩諸侯之君臣矣。間一見之者。存不忍棄之仁也。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妾母而以夫人之禮薨葬。又別爲之謚。從先君之例也。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

楚子滅陳蔡皆稱師者。著其無道恃衆。强滅之也。雖滅之。不與其滅也。故有存之之辭焉。四月圍而十有一月方滅者。世子有之力也。

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滅國而用世子有者。怒其拒師之久也。用之者。以爲牲也。夫蔡本中國之諸侯。乃背中國而卽楚。必以楚爲可恃也。今蔡侯旣爲楚所誘而殺之。又從而滅其國。其世子有又爲所執而虐用之。以絕其世。然則楚何補于蔡哉。此萬世人君之戒也。蔡侯已死。而有稱世子何也。未得乎立也。般誘死。則外亂。國被圍。則內急。外亂內急。喪柩未至。則世子固未得乎立矣。而能拒强楚者三時不改。眞所謂世子也。不言以世子。有歸者。有不從楚故也。斯得古人不共戴天之義矣。楚子誘人君而殺之。乘人之喪而滅之。執其嫡嗣而歸用之。不道之甚。聖人所以詳錄之。非專罪楚也。乃所以罪吾中國王綱旣墜。霸統又絕。諸侯莫能救。致楚之自恣一至于此也。然則宋向戌之謀。實何利于中國。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三年北燕伯款出奔齊六年齊將納之而不果款播楚在外蓋十年矣不能自復而藉齊之力僅能納之別邑而已其失國難反如此可以爲公戒矣名其出奔而不名其納者方其出奔已自絕其國矣此不名者罪其國之臣子也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鄭去中國卽楚久矣至于簡公乘晉悼之方興以國反正遂息諸侯之兵子產相之薰然慈仁在位三十六年民蒙其澤蔚爲春秋之賢諸侯其子寧立是爲定公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宋元公卽位公始以卿共平公之葬故宋來聘之且通嗣君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

晉昭公嗣位公往朝焉公四如晉皆至河乃復穀梁子曰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左氏謂伐莒之役莒人愬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公蓋託辭爾

五月葬鄭簡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楚殺其大夫成熊

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黨也。或譖焉。成虎知之。而不能行。遂殺之。懷寵也。楚殺大夫。義見僖二十八年。

秋七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冬十月。公子慭出奔齊。

季氏之臣南蒯。將去季氏而立慭。不克而以費叛。慭遂奔齊。是以君子譏其妄而哀其志也。

楚子伐徐。

徐吳姻國也。楚人疾吳。故遷怒于徐。既執其君。又伐其國也。

晉伐鮮虞。

春秋之法。夷狄舉號。蓋賤之也。諸侯稱國。蓋狄之也。據左氏載。荀吳僞會齊師者。假道于鮮虞。遂入昔陽。夫崇信明義。中國之道也。懷利尚詐。夷狄之道也。楚奉孫吳伐陳。因而滅陳。誘蔡般殺之。因而滅蔡。晉人視其殘虐莫之能救。則亦已矣。而反效其所爲。以伐人國。是悖中國之道而行夷狄之事。故以夷狄書之。況楚靈不道。既滅陳蔡。今方伐徐。晉爲盟主。又坐視而不救。若力不能。君子不責也。能伐鮮虞。而不救徐。非力不能也。棄中國也。如此則與夷狄何辨哉。鮮虞、姬姓。蓋晉同姓之國也。